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2017年，孙学民向孙晓义、孙晓娜转让股权，2020年，孙静向孙学新转让股权，2021年5月26日，孙学成向孙小耕转让股权，孙学民向孙晓义转让股权，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向孙学民、孙学成转让股权，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孙静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家族内部关系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孙静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工商变动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各方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	----------	---------------

2017年 12月22 日	<p>2017年12月8日,孙学民与孙晓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娜。</p> <p>2017年12月8日,孙学民与孙晓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娜。</p>	<p>出让方孙学民为受让方孙晓娜、孙晓义的父亲。</p>	<p>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p>
2020年 9月9日	<p>2020年8月31日,出让方孙静与受让方孙学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孙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的股权)以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p>	<p>出让方孙静为受让方孙学新的女儿。</p>	<p>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新、孙静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孙静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p>
2021年 5月31 日	<p>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与孙学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学民。</p> <p>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与孙学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学成。</p>	<p>出让方孙学新与受让方孙学民、孙学成成为兄弟关系。</p>	<p>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成、孙学民、孙学新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p>
2021年 6月15 日	<p>2021年5月26日,孙学成与孙小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成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小耕。</p> <p>2021年5月26日,孙学民与孙晓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p>	<p>出让方孙学成成为受让方孙小耕的父亲。</p> <p>出让方孙学民为受让方孙晓义的父亲。</p>	<p>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民、孙晓义及孙学成、孙小耕各自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p>

	定孙学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义。		
--	---	--	--

工商变动时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年12月22日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直系亲属间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9月9日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直系亲属间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新、孙静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此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因此各方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此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因此各方按注册资本定价并已分别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成、孙学新、孙学民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6月15日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直系亲属间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民、孙晓义及孙学成、孙小耕各自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的均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并结合股权转让纳税规定的需要，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家族内部关系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

【公司回复】

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晓义	1,575.00	31.50
2	孙小耕	1,575.00	31.50
3	孙学新	850.00	17.00
4	孙青	500.00	10.00
5	孙晓娜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合计控制公司 41.50% 股份，其余股东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分别持有 31.50%、17.00%、10.00% 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关系良好，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文件，确认其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股东孙学新、孙小耕、孙青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已确认，相关股东将按照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天润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承诺约定的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不再控制天润新材之日或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润新材股份之日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不会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

公司针对“治理僵局”的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1) 完善治理结构，避免“治理僵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权限范围及其对应的程序，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保障公司规范、稳定运行，避免“治理僵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极端情况下“治理僵局”的情况处理

假设出现股东长期冲突、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前述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①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据此，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方式保障公司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不会因“治理僵局”导致日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公司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将按照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天润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
- 2、查看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
- 3、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
- 4、取得公司原股东孙静出具的《确认函》；
- 5、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及承诺；

6、取得股东孙学新、孙小耕、孙青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7、通过网络查询公司诉讼情况；

8、查看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9、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二) 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

3、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

4、公司原股东孙静出具的《确认函》；

5、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及承诺；

6、股东孙学新、孙小耕、孙青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7、网络查询截图；

8、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9、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三) 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孙静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主要为股东家族及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的均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并结合股权转让纳税规定的需要，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孙静退出公司的原因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均为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定价依据均以零元或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说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家族内部关系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董事长孙学民、通过网络查询公司诉讼情况、取得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取得股东孙学新、孙小耕、孙青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不会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决议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

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查看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孙晓义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	受让其父亲孙学民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股权转让	2021年5月	受让其父亲孙学民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孙小耕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设立	2004年4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	2004年12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增资	2007年6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股权转让	2021年5月	受让其父亲孙学成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	孙学新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2020年8月	受让其子女孙静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4	孙	监事、持股5%以上	公司设立	2004年4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	已核查公

	青	的自然人股东			存, 且时间久远, 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	2004年12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且时间久远, 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增资	2007年6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且时间久远, 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	孙晓娜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	受让其父亲孙学民的股权, 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主办券商查阅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提供的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不存在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 公司股权明晰。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 查看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取得公司历史股东孙静出具的确认函, 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取得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 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	---------	------	------	------	--------	---------------

2004年5月18日	设立	家族共同投资创业	1元/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04年12月28日	增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扩大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07年7月25日	增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扩大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17年12月22日	转让	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1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否	否
2020年9月9日	转让	孙静、孙学新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1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否	否
2021年5月31日	转让	孙学成、孙学新、孙学民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1元/注册资本	兄弟之间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21年6月15日	转让	孙学成、孙小耕及孙学民、孙晓义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1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否	否
2023年4月27日	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出资意愿、新建厂房资金需求	2.95元/股	全体股东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出资意愿、新建厂房资金需求等原因进行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同比例增资			
--	--	--	--	-------	--	--	--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3）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孙晓义、孙晓娜兄妹与孙小耕、孙青兄妹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孙小耕直接持有公司 31.50% 股份，孙学民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

请公司补充说明：（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孙小耕、孙青、孙学新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补充说明将孙学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孙小耕、孙青、孙学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前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秦岭一家人

商贸有限公司等未将孙晓义和（或）孙晓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4）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请公司补充说明：（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孙小耕、孙青、孙学新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补充说明将孙学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孙小耕、孙青、孙学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机制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变动时间	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提名	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机制及实际运作情况
2004年5月18日	1、孙学民40.00% 2、孙小耕30.00% 3、孙静 20.00% 4、孙青 10.00%	股东会选举孙学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会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聘请、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实际由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股东会决议均由全体股东同意通过。

2017年 12月22 日	1、孙晓义30.00% 2、孙小耕30.00% 3、孙静 20.00% 4、孙青 10.00% 5、孙晓娜 10.00%	股东会选举孙小耕、孙学民、孙晓娜为公司董事，孙小耕为公司董事长；任命孙学民为公司总经理。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设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实际由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均经过股东、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0年 9月9日	1、孙晓义 30.00% 2、孙小耕 30.00% 3、孙学新 20.00% 4、孙青 10.00% 5、孙晓娜10.00%	未变动。	未变动。
2021年 5月31 日	1、孙晓义30.00% 2、孙小耕30.00% 3、孙学新17.00% 4、孙青 10.00% 5、孙晓娜10.00% 6、孙学民1.50% 7、孙学成1.50%	未变动。	未变动。
2021年 6月15 日	1、孙晓义31.50% 2、孙小耕31.50% 3、孙学新17.00% 4、孙青 10.00% 5、孙晓娜10.00%	未变动。	未变动。
2021年 9月18 日	1、孙晓义31.50% 2、孙小耕31.50% 3、孙学新17.00% 4、孙青 10.00% 5、孙晓娜 1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孙学民担任筹委会主任，股东大会根据筹委会提名选举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孙小耕、孙学新为董事。 董事会选举孙学民为董事长，根据孙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学民的提名，聘任孙学民为总经理，聘任孙晓义、孙志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昭丹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姚金玉为财务总监。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特殊表决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实际由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经过股东、董事一致同意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孙学民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三人作为公司董事能够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从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且合计能够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席位，三人均实际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日常的经营管理。
2022年8月17日(董事会日期)	无变动	根据孙学民提名，聘任周新民为财务总监。	实际由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决议均经过股东、董事一致同意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孙学民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均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由孙学民进行。

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于2017年12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孙学民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表决或决定执行。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协议之效力至公司终止存在之日终止。

综上，孙学民作为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晓义、孙晓娜的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因此认定孙学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公司非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公司任 职情况	一致行动协 议签署情况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孙小耕	31.50	董事	未签署	实际由总经理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个人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
孙学新	17.00	董事	未签署	实际由总经理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
孙青	10.00	监事	未签署	实际由总经理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主要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

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三人未就公司经营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无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因此未认定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参考前述文件，孙学新为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份，但其前述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孙小耕、孙青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并持有公司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但不为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均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前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司等未将孙晓义和（或）孙晓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及网络查询结果，前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东对外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说明	是否存在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常州市中隆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宇 90% 孙学民 10%。	陈凯宇长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宇。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地板、强化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顾永明 54.00% 孙晓娜 23.00% 孙小耕 23.00%	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永明为第一大股东，与孙晓娜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因此未认定孙晓娜为实际控制人，顾永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孙小耕 50.00% DATA CLEAN ASIA PTE. LTD 50.00%	钱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小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办公设备清洁服务，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孙小耕 31.50% 孙青 10.00% 孙晓义 31.50% 孙晓娜 10.00% 孙静 17.00%	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孙小耕自2017年11月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孙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青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负责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孙小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已出具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确认孙小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未认定孙晓娜、孙晓义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和施工,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孙青 40.00% 孙晓娜 40.00% 孙静 20.00%	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孙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负责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认定孙青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定孙晓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孙晓娜 40.00% 唐婉玲 40.00% 庄宪 10.00% 陆磊 10.00%	孙晓娜未在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未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其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50%,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仅作为该公司股东,因此未认定孙晓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孙青 51.00% 谢敏烽 49.00%	孙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青、谢敏烽。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地板加工制造、销售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李振华 40.45% 孙青 34.05% 黎凤衣 13.15% 谢敏烽 12.35%	谢敏烽担任执行董事, 李振华担任经理,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青、谢敏烽。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家具设计、生产、销售, 室内外装修的设计及施工, 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常州广宜塑料有限公司	顾福娣 100.00%	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 未持有股份。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地板制造; 地板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常州市腾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钱峰 100.00%	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 未持有股份。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零配件销售; 喷涂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综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未将孙小耕、孙学新、孙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均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经核查,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信息。

(4) 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明确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作为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

5、查看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6、取得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等网络途径查询股东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信息；

8、通过网络查询股东任职报告及关联方信息；

9、取得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或访谈记录；

10、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11、取得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

- 12、查看公司章程；
- 13、网络查询公司诉讼纠纷情况；
- 1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事实依据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3、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4、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
- 5、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6、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7、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网络查询记录；
- 8、关联方网络查询记录；
- 9、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或访谈记录；
- 10、公司《审计报告》；
- 11、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
- 12、公司章程；
- 13、公司诉讼纠纷网络查询记录；
- 14、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三）分析过程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孙小耕、孙青、孙学新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补充说明将孙学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孙小耕、孙青、孙学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主办券商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孙学民作为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晓义、孙晓娜的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因此认定孙学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均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未将孙小耕、孙青、孙学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结合前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等未将孙晓义和（或）孙晓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确认前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或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等网络途径查询股东任职报告及关联方信息，取得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或访谈记录，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取得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查看前述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前述人员未通过代持关系实际控制相关关联企业的情形，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章程，确认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均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并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等网络途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

(4) 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并通过网络渠道查询公司诉讼纠纷情况，确认其他股东已明确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作为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认定孙学民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未将孙小耕、孙青、孙学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并具有合理性，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准确完整；（4）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孙晓义、孙晓娜、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企业，公转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不足。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 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和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与公司股东、监事孙青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及公司股东、监事孙青的父亲孙学成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和公司董事孙学新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孙志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配偶的兄弟。

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孙小耕、孙晓义、孙青、孙晓娜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孙小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小耕、孙晓娜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

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董事均为关联方，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和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与公司股东、监事孙青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及公司股东、监事孙青的父亲孙学成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和公司董事孙学新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孙志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配偶的兄弟。

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如下：

姓名	投资、兼职企业（持股比例/任职）	产品业务及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孙学民	常州市中隆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董事	PVC 地板、强化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孙小耕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无任职	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孙小耕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50.00%/董事	数据中心、办公设备清洁服务	否
孙小耕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1.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孙晓义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1.5%/无任职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孙晓娜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00%/监事	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孙晓娜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0%/无任职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孙晓娜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监事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孙晓娜	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40.00%/无任职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孙晓娜	常州广宜塑料有限公司 0%/监事	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	否
孙晓娜	常州市腾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0%/监事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否
孙青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孙青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0%/销售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孙青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5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地板加工制造、销售	否

孙青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4.05%/监事	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室内外装修的设计及施工，	否
----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孙小耕、监事孙青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存在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二人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履行职责，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新民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综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

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4)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积极提高规范意识、勤勉尽责，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 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

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2、网络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
- 3、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 4、查看公司三会文件；
- 5、查看关联方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开票数据；
- 6、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学历证明；
- 7、网络查询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相关信息；
- 8、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10、查看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网络查询记录；
- 3、公司审计报告；
- 4、公司三会文件；
- 5、关联方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开票数据；
- 6、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学历证明；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网络查询记录；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10、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三）分析过程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网络查询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查看公司三会文件。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取得的事实依据，主办券商确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和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与公司股东、监事孙青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及公司股东、

监事孙青的父亲孙学成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和公司董事孙学新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孙志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配偶的兄弟。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孙小耕、孙晓义、孙青、孙晓娜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孙小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小耕、孙晓娜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三会文件，确认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和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与公司股东、监事孙青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及公司股东、监事孙青的父亲孙学成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和公司董事孙学新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孙志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配偶的兄弟。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开票数据，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学历证明，网络查询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相关信息，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新民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 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查看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查看公司三会文件，确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内部制度、三会文件、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

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公司已完善治理不足之处，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公司已完善治理不足之处，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4、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许可项目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是否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如是，请说明所涉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存货的处理情况，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

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5）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是否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如是，请说明所涉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存货的处理情况，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

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许可项目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拟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进而修改的公司经营范围，并购入了相关生产设备，但后续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经营计划发生变化，公司并未生产相关医疗口罩、医疗器械等产品，亦无相关收入流入，相关方案并未落地实施，公司后续暂无经营医疗口罩、医疗器械的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板和医疗板等高压装饰板，不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业务。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针对生产、销售高压装饰板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无需进行认证或登记备案。公司产品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具制造行业及建筑装饰装饰行业。截至本回复该等行业对公司产品尚未有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30223Q03010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30223E01878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30223S01771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10202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6日	三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2423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14379	天润新材	商务部	2019年10月22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3487	天润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5年8月25日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润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润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2) 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

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浸胶烘干”环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具体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甲醛、甲醇及苯酚，其中甲醛及苯酚主要是作为原材料用于制备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树脂，甲醇主要用于稀释调配树脂。

①公司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亦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因此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②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以下简称“《行业目录》”）共规定了 25 个小类行业，参照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行业分类。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代码 C2029）”，不在《行业目录》所列举的行业范围内，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化工企业范畴，因此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③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甲醛溶液和苯酚，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危险化学品，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④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⑤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

I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

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原材料中的甲醇、甲醛和苯酚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II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并没有对苯酚、甲醛溶液进行规定，公司甲醇存放量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临界值 500 吨。公司所存放、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相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

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酚和甲醛溶液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综上，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和资质认证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针对生产、销售高压装饰板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无需进行认证或登记备案。公司产品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具制造行业及建筑装饰装饰行业。截至本回复该等行业对公司产品尚未有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或

强制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30223Q03010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30223E01878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30223S01771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10202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6日	三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2423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14379	天润新材	商务部	2019年10月22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3487	天润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5年8月25日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润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材		日	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 润 新 材	常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3 年4 月17 日-	2028 年4 月16 日

综上，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 供应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上述供应商均为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甲醛、甲醇和苯酚等化学品。因公司采购化学品的特点为采购频次高，单次数量少，如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采购，采购单价会上升。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和成本管控，公司倾向于向上述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进行采购。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均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不存在运输服务供应商；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罐区，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制订了危险化学品验收、入库核查、登记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全区范围内配足消防器材，并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不存在储存服务供应商。

2) 客户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客户采购产品时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5)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无

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2.54	门卫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1771.59	生产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1964.97	生产		
		5318.01	生产		
		2925.51	生产		
		2564.89	办公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1150.24	办公		
8625.2	仓库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		

					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921.41	制胶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14786.28	生产（一层：锯板、砂毛修边、热压工段 二层：配纸、浸胶纸仓库 三层：原纸仓库 四层：浸胶、烘干区）		
2		67.24	配电间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3		1647.68	面纸库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4		6043.02	原纸仓库		
5		6033.96	面纸仓库		
6		3236.76	生产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7		960.00	制胶车间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报告期内消防部门未出具现场检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发生消防事故。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公司消防手续欠缺系历史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手续是建筑物投入使用前的前置审批流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均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公司因历史原因，部分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重新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相关场所暂未停止使用，公司规范措施如下：

①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②公司新建 1#厂房、3#制胶车间目前已完整履行消防手续并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部分生产车间用于热压、锯边、浸胶等工序，若该部分无消防手续车间均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使用新投入的 1#车间、3#制胶车间生产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停产停工。

公司相关场所暂未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021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受到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进行规范，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新建1#厂房、3#制胶车间已完整履行消防手续并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部分生产车间用于热压、锯边、浸胶等工序，若该部分无消防手续车间均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使用新投入的1#车间、3#制胶车间生产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停产停工。

上述经营场所如若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823.47万

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净额 24,717.47 万元的 3.33%,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生产办公场所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同时公司已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生产车间,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6)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1)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523.8163	551.65
蒸汽(吨)	81906.00	80899.65
天然气(万立方米)	5.0665	3.0015
折合标准煤(吨)	8478.17	8391.80
营业收入(万元)	27,224.42	25,634.10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1	0.3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49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万立方米=12.143 吨标准煤。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检索“信用江苏”网站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500 吨/年装饰纸印刷，50 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100 万张/年装饰板，30 万张/年铝塑复合板，5 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项目	<p>该项目系江苏省正式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号)前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当时江苏省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p>
“500 万张/年浸渍纸”项目	
“200 万张/年抗倍特板”项目	
“300 万张/年新型康贝特板及深加工”项目	<p>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现已废止)和《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号，现已废止)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该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到前述标准，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p>
“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项目	<p>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中的相关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该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经达到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但未在当年办理节能审查；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对上述违规</p>

	情况进行整改，积极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已向相关审核机关补交节能审查的申请。
--	--------------------------------------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为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采取改正措施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 为及其处理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查询“信用江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

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节能评估报告已提交行政审批。公司可以依托现有节能审查手续合规的建设项目进行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停工停产。

综上，公司已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进行积极补正，公司未因此受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以满足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 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 消防事项

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021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受到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已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生产车间，因此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节能事项

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查询“信用江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采取改正措施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节能评估报告已提交行政审批。公司可以依托现有节能审查手续合规的建设项目进行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停工停产。

综上，公司已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进行积极补正，公司未因此受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产品出库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

2、获取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等证书，查阅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3、获取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证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核查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5、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6、实地查看公司日常经营场所；

7、查看公司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 021 号《证明》；

9、取得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

11、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

12、公司《审计报告》；

13、检索“信用江苏”网站信息；

14、查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15、查看公司编制的节能审查报告；

16、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表及验收报告。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2、产品出库明细表；
- 3、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 4、《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5、网络查询记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7、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查看照片；
- 8、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9、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 021 号《证明》；
- 10、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
- 11、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
- 12、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
- 13、《审计报告》；
- 14、“信用江苏”网站查询记录；
- 1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6、公司编制的节能审查报告；
- 17、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表及验收报告。

（三）分析过程

- （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是否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如是，请说明所

涉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存货的处理情况，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情况，获取了公司产品出库明细表。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许可项目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拟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进而修改的公司经营范围，并购入了相关生产设备，但后续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经营计划发生变化，公司并未生产相关医疗口罩、医疗器械等产品，亦无相关收入流入，相关方案并未落地实施，公司后续暂无经营医疗口罩、医疗器械的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板和医疗板等高压装饰板，不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业务。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针对生产、销售高压装饰板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无需进行认证或登记备案。公司产品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具制造行业及建筑装饰装饰行业。截至本回复该等行业对公司产品尚未有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30223Q03010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30223E01878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30223S01771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10202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6日	三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2423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14379	天润新材	商务部	2019年10月22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3487	天润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5年8月25日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润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润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材		日-	日
--	--	--	---	--	----	---

2) 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浸胶烘干”环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具体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甲醛、甲醇及苯酚，其中甲醛及苯酚主要是作为原材料用于制备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树脂，甲醇主要用于稀释调配树脂。

①公司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亦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因此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②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以下简称“《行业目录》”）共规定了 25 个小类行业，参照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行业分类。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代码 C2029）”，不在《行业目录》所列举的行业范围内，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化工企业范畴，因此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③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甲醛溶液和苯酚，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危险化学品，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④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⑤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

I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司原材料中的甲醇、甲醛和苯酚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II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并没有对苯酚、甲醛溶液进行规定，公司甲醇存放量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临界值 500 吨。公司所存放、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相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

综上，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酚和甲醛溶液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综上，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和资质认证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针对生产、销售高压装饰板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无需进行认证或登记备案。公司产品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具制造行业及建

筑装修装饰行业。截至本回复该等行业对公司产品尚未有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30223Q03010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30223E01878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30223S01771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10202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6日	三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2423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14379	天润新材	商务部	2019年10月22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3487	天润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5年8月25日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新材		月 17 日	月 16 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 润 新 材	常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8 年 4 月 16 日

综上，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供应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上述供应商均为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甲醛、甲醇和苯酚等化学品。因公司采购化学品的特点为采购频次高，单次数量少，如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采购，采购单价会上升。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和成本管控，公司倾向于向上述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进行采购。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均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罐区，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制订了危险化学品验收、入库核查、登记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全区范围内配足消防器材，并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不存在储存服务供应商。

2) 客户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客户采购产品时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5)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无

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2.54	门卫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1771.59	生产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1964.97	生产		
		5318.01	生产		
		2925.51	生产		
		2564.89	办公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1150.24	办公		
8625.2	仓库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难。
		921.41	制胶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14786.28	生产（一层：锯板、砂毛修边、热压工段 二层：配纸、浸胶纸仓库 三层：原纸仓库 四层：浸胶、烘干区）		
2		67.24	配电间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3		1647.68	面纸库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4		6043.02	原纸仓库		
5		6033.96	面纸仓库		
6		3236.76	生产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7		960.00	制胶车间		

主办券商查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比照公司经营场所实际情况，确认相关情况如前述表格所示。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实地查看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021号《证明》，取得《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确认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原因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因历史原因在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重新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困难。相关场所暂未停止使用，存在房屋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配备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培训、制定消防制度等方式进行规范，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事项相关的承诺，确认公司上述经营场所如若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823.47万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即2023年10月31日资产净额24,717.47万元的3.33%，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1#厂房、3#制胶车间目前已完整履行消防验收手续，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因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生产办公场所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确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配备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培训、制定消防制度等方式进行规范，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具有可行性。

(6)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查看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523.8163	551.65
蒸汽（吨）	81906.00	80899.65
天然气（万立方米）	5.0665	3.0015
折合标准煤（吨）	8478.17	8391.80
营业收入（万元）	27,224.42	25,634.10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1	0.3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49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万立方米=12.143 吨标准煤。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主办券商检索“信用江苏”网站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查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查询“信用江苏”网站，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查看公司编制的节能审查报告，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表及验收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确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经达到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但未在当年办理节能审查，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可以依托现有节能审查手续合规的建设项目进行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停工停产。

综上，公司已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进行积极补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以满足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 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实地查看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 021 号《证明》，取得《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确认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受到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配备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培训、制定消防制度等方式进行规范，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查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查询“信用江苏”，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查看公司编制的节能审查报告，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表及验收报告，确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可以依托现有节能审查手续合规的建设项目进行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停工停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板和医疗板等高压装饰板，不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业务；（2）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和资质认证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3）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4）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5）公司因历史原因在部分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因此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相关场所暂未停止使用，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配备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培训、制定消防制度等方式进行规范，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上述经营场所如若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公司账面财产损失为 823.47 万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净额 24,717.47 万元的 3.33%，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 1#厂房、3#制胶车间目前已完成消防验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因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

提示”披露“生产办公场所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经达到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但未在当年办理节能审查，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以满足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公司因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全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受到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等方式进行规范，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节能评估报告已提交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4.10 万元、27,224.42 万元、20,695.6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占比在 15%-20%，主要销往以色列、韩国等地；公司同时存在 10%左右的受托加工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

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防火板、抗倍特板、医疗板、实芯理化板的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变化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3）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4）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开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约为 80%；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了境外客户，境外订单和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以色列、荷兰、西班牙、韩国等国家。

1) 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I. C. T. LTD、KABAN B. V 等客户，境外客户分布地区主要为以色列、荷兰、西班牙、韩国等，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I. C. T. LTD	以色列	2010 年	商务谈判	FOB
KABAN B. V	荷兰	2016 年	商务谈判	CIF
RIPAY, S. A.	西班牙	2012 年	商务谈判	FOB
WINANDWINWOODCO., LTD.	韩国	2021 年	商务谈判	CIF
COMERCIALHISPANOCHILENALTDA.	智利	2012 年	商务谈判	FOB
DONGWEECOMPANYCO., LTD.	韩国	2021 年	商务谈判	CIF
JEBSENINTERNATIONALTRADINGCORP	菲律宾	2019 年	商务谈判	CIF

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如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公司基于商务谈判获取外销客户订单，与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而签署单笔购销订单，业务内容均为高压装饰板的销售。公司基于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类别和成本、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境外客户的信用周期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和信用评价存在部分差异，总体境外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3-6 个月。

2)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3,057.92	32,690,501.25	20,260,761.95
营业收入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093,045.62	-1,694,149.38	894,634.98
汇兑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	-5.18%	4.42%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53%	-0.62%	0.35%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和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均不大。

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13%。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以色列、荷兰、西班牙、韩国等地，截至目前，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防火板、抗倍特板、医疗板、实芯理化板的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变化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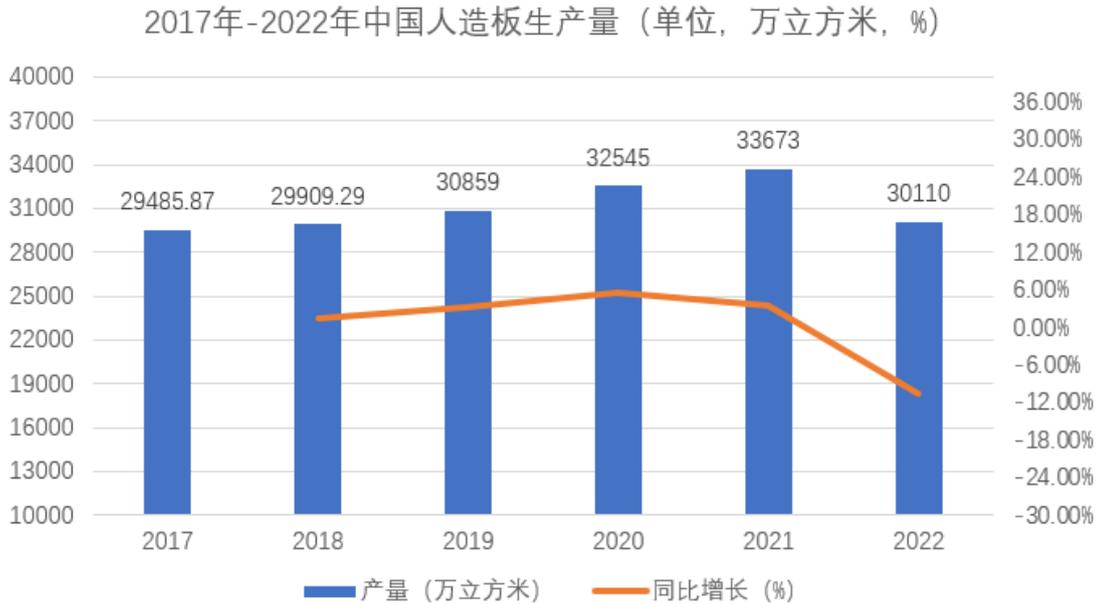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防火板	产品单价 (元/m ³)	26,280.82	32,813.64	28,241.78
	产品数量 (m ³)	1,299.69	1,192.10	1,440.30
抗倍特板	产品单价 (元/m ³)	13,200.49	14,225.84	13,684.11
	产品数量 (m ³)	13,925.06	14,168.98	10,969.59
医疗板	产品单价 (元/m ³)	11,251.94	12,069.42	11,455.11
	产品数量 (m ³)	2,258.01	2,005.57	1,356.82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防火板的产品销售单价为 32,813.64 元/m³，较 2021 年度的 26,280.82 元/m³，同比上涨了 24.86%，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生产较多厚度较薄的防火板，因此需消耗生产原料中更多的面纸，2022 年度公司生产过程中领用的面纸数量较 2021 年度同比增加了 26.48%，其中，公司所采购的面纸的平均价格约为芯纸的平均价格的 6 倍。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95.67 万元、27,224.42 万元和 25,634.10 万，其中，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同比上涨了 6.20%，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2) 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复苏呈现波浪式修复走势，房地产市场整体延续疲软态势，传导到建筑和家居领域，从而影响到人造板的需求。根据中国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2022年中国人造板生产量为3.01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比下滑10.68%。



我国是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贸易的第一大国，人造板总生产能力和总消费量近3亿立方米。人造板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和地板等行业，近两年来在国内宏观经济与房地产市场的影响下，人造板市场产量和消费呈现一定下降的趋势，其中胶合板类产品作为建筑和家居制造的重要基础材料，其生产和消费均呈现下降趋势；纤维板在定制家居和板式家具领域的应用部分被刨花板替代，产线改造及转型等原因导致纤维板产量下降明显；刨花板产品生产技术和优质产品比例的提升，在家具制造等下游市场应用得到认可，生产和消费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在胶合板行业方面，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监测数据显示，国内胶合板总生产能力由2020年的2.56亿立方米下降至2023年底的2.05亿立方米左右；胶合板生产企业数量由2020年的15200余家下降至2023年底的7400家左右，行业整体呈现生产能力一定下降，企业数量大幅减少的态势。因产品品质需求提升以及市场渠道B端化后，中小企业退出速度明显加快，龙头企业在品牌影响力、渠道能力、供应链整合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优势，市场占有率提升较为明

显。

在刨花板行业方面，行业呈现企业数量与生产线数量恢复增长、总生产能力与平均单线生产能力持续上升的态势，2023 年底刨花板总产能已达 5269 万立方米，超越纤维板成为中国人造板第二大板种。近两年来，国内新建刨花板产能加速扩张，在建产线将陆续在 2024-2025 年期间投入运行，届时总产能将突破 6500 万立方米/年，从现阶段来看，国内刨花板产业出现阶段性投资过热，供需关系失衡风险增大的局面。

3) 产品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并以其耐火、耐热、耐磨、耐污、耐酸碱、耐压、耐撞击、防潮、防菌、防霉、抗静电、易清洁的特点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居制造商、公建项目承包商、室内装修承包商等。

4) 下游客户需求变动

人造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具制造、地板基材和装饰材料等木制加工应用行业，而家具制造、地板基材、装饰材料等行业的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经济形势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造板行业将会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人造板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及消费升级对环保型产品需求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会消减经济形势对人造板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2023 年国内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 6555.7 亿元，同比下降 4.4%。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凭借对家居空间的高效利用、充分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设计感强等特点，成为家具消费领域中的增长亮点。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整，定制家居消费市场受到一定影响，增速呈现放缓的趋势，但随着定制家居逐步替代手工制作柜体和成品家具，国内定制家居行业仍有增长空间。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10月	增长率	2022年度	增长率	2021年度
天润新材	20,695.67	-	27,224.42	6.20%	25,634.10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博大股份	16,455.51	10.09%	14,947.02	-17.84%	18,191.73
聚力文化	94,668.51	1.27%	93,485.84	-19.69%	116,410.80
天安新材	314,177.55	15.67%	271,622.85	31.56%	206,456.24

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安新材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比增加了31.56%；博大股份和聚力文化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同比分别下滑了17.84%和19.6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不明显，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224.42万元较2021年度同比上涨了6.20%，主要是公司2022年度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2)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木箱、面纸、芯纸等材料的对外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794,281.83	100.00%	969,894.79	100.00%	1,270,956.85	100.00%
合计	794,281.83	100.00%	969,894.79	100.00%	1,270,956.85	100.00%

(3)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全部为直接销售。

2023年1-10月，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I.C.T.LTD	否	高压装饰板	908.44	19.87%
2	KABAN B.V	否	高压装饰板	694.55	15.19%
3	COMERCIAL HISPANO CHILENA LTDA.	否	高压装饰板	682.71	14.93%
4	DONG WEE COMPANY CO., LTD.	否	高压装饰板	311.45	6.81%
5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否	高压装饰板	243.87	5.33%
合计		-	-	2,841.02	62.14%

2022年，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I.C.T.LTD	否	高压装饰板	1,108.28	21.80%
2	KABAN B.V	否	高压装饰板	940.53	18.50%
3	WIN AND WIN WOOD CO.,LTD.	否	高压装饰板	855.64	16.83%
4	RIPAY,S.A.	否	高压装饰板	372.79	7.33%
5	COMERCIAL HISPANO CHILENA LTDA.	否	高压装饰板	303.17	5.96%
合计		-	-	3,580.42	70.42%

2021年，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I.C.T.LTD	否	高压装饰板	1,015.58	26.46%
2	KABAN B.V	否	高压装饰板	694.91	18.11%

3	RIPAY,S.A.	否	高压装饰板	285.09	7.43%
4	COMERCIAL HISPANO CHILENA LTDA.	否	高压装饰板	209.17	5.45%
5	JEBS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	否	高压装饰板	192.02	5.00%
合计			-	2,396.77	62.45%

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实际控制人（姓名）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经营规模	市场地位
I.C.T.LTD	未披露	未披露	AVI KAFZON	未披露	2007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家具制造
KABAN B.V	未披露	未披露	Boy Hoogewdoonw	2011	2014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板材行业
COMERCIAL HISPANO CHILENA LTDA.	未披露	未披露	BALART（首席执行官）	1989	2019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建材行业
DONG WEE COMPANY CO., LTD.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03	2022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表面加工木材及特定用途的木材制造业务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6	2020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厕所隔断、家具制造业务
WIN AND WIN WOOD CO.,LTD.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88	2022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地板制造业务
RIPAY,S.A.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62	2018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家具制造行业
JEBSEN	未披露	未披露	KELVIN	未披露	2018年	年营业	主要从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	露	露	CHUA	露	年	收入为 600-700 万美元	事 厕 所 隔 断、公 建 装 修 业 务
-----------------------------	---	---	------	---	---	-----------------	-----------------------

注：上述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官网查询、中介机构访谈记录等。

(4) 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开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以色列、荷兰、西班牙、韩国等国家，上述地区和国家与我国的贸易政策如下：

①以色列：2023年3月20-23日，中国—以色列自贸协定第八轮谈判在以色列举行。双方就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电子商务、环境、知识产权、竞争、政府采购、争端解决、法律与机制条款等议题开展深入磋商。

中以自贸协定谈判于2016年3月启动。中国是以色列第二大贸易伙伴国，以色列是中国在中东地区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2022年中以双边贸易额254.5亿美元，同比增长11.6%。

②荷兰、西班牙：欧盟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1.7%，报告期内对进口公司产品无特别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贸易政策相对稳定。

③韩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2月1日起对韩国生效。根据RCEP协议，中国将对86%的韩国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其中38.6%的韩国产品关税将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为零；韩国对86%的中国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其中50.4%的中国产品关税将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面对贸易摩擦，公司规避了地缘政治风险较高的市场，依托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积极开拓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国家市场并发展新客户，降低对境外单一国家或地区客户的依赖，减少贸易摩擦或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3年1-10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45,720,170.53元、50,847,348.58元和38,378,967.59元，境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09%、18.68%和14.97%，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了境外客户，境外订单和销量增加。

(5) 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具体为防火板、抗倍特等板材的加工，具体包括原纸浸胶、浸胶纸加工等工序，受托加工业务的客户为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与委托加工方之间的定价方式为：按照加工数量和规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的加工型号的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价：元/张

加工类型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半成品加工	半成品加工	147.19	146.36	132.60
浸胶纸加工	C50BK022251	5.37	6.14	5.63
浸胶纸加工	C50BK022051	5.70	6.79	6.26
浸胶纸加工	C52BK022251	6.52	7.39	6.71
浸胶纸加工	C50BK021051	5.59	6.78	5.45
浸胶纸加工	C48BK022251	3.53	4.06	3.72
浸胶纸加工	C50TK022251	5.12	6.04	5.46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度的加工费用单价相对于2021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度，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明显，2023年度，化工原料价格回落，公司根据材料价格对受托加工业务的价格进行了调整。

②受托加工模式下收入需要扣除由客户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材

料（主要包括芯纸、面纸等材料）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按照双方加工结算价格确定最终的收入金额，需要核算除由客户提供的材料成本，运输费用公司不承担。

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直接按照约定的销售价格确定，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进行确认和分摊，运输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确认由公司或者客户承担。

③公司为客户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高压装饰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同时也为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高压装饰板，公司存在受托加工和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

受托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芯纸和面纸，主要系客户部分规格型号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特定性能等要求，对芯纸等主要原材料进行质量管控，同时客户对部分型号产品的花色外观持有专利，因此部分产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由于高压装饰板市场中，部分应用领域的产品规格型号有统一的标准，外观花色不具有特殊性或专利，客户对该部分产品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以减少运输成本和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公司受托加工和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芯纸和面纸由客户提供，公司仅提供化工原料并对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具体包括原纸浸胶和热压锯板等工序；公司的直销模式为公司提供所有材料、并进行生产和加工。

公司对两种业务模式进行划分，并分别进行价格和成本的核算，公司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的情形。

④公司与两家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签订了合同，从合同签订上来看，受托加工与直销两项业务是独立的。

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客户为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防火板/耐火板制造商威盛亚（Wilsonart）公司所属企业。威盛亚（Wilsonart）创始人 Ralph Wilson，自 1996 年进入亚洲市场，威盛亚（中国）在上海青浦建立了国内的自主研发生产基地，作为工程表面装饰材的制造商，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以及开拓了海外市场等业务，并于 1997 年成立了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与客户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时间为 2012 年，由于威盛

亚是国际知名品牌，取得的销售订单较多，产品需求超过了其厂房的产能，故对外采购加工服务。公司与该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合作关系良好，客户对公司的年采购额较为稳定，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

同行业公司中，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向常州市利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浸渍等加工服务，定价机制为协商定价，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上述业务模式。

综上，公司为客户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高压装饰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同时也为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高压装饰板，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⑤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有合同支撑，且财务上已经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扣除了客户提供的面纸、芯纸等材料的价值，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存在相同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虚增收入的情形。

（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08.26	25,300.30
营业成本	5,382.36	18,264.47
毛利率	27.35%	27.81%
净利润	767.65	3,3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88	3,258.25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012.89万元，净利润为1,417.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98.98万元，报告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15,605.12万元，其中

已完成金额为 9,626.78 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 5,978.34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产品出库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数量的变化情况，了解公司收入变化的原因，核查公司收入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通过网络查询、访谈的形式，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3、检索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和国家与我国的贸易政策，核查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开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查询，确认其经营范围或所处行业与公司的产品相关，并对客户真实性进行确认；

5、通过视频或者现场的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行业特征、客户经营规模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6、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取得其函证回函，核查回函是否一致，若存在不一致，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

8、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发票，验收单据等凭证。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2、产品出库明细表；

- 3、网络查询记录；
- 4、客户访谈记录；
- 5、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和国家与我国贸易政策；
- 6、客户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记录；
- 7、收入函证；
- 8、收入访谈记录；
- 9、销售抽样测试机截止性测试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不明显，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24.42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上涨了 6.20%，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防火板	产品单价（元/m ³ ）	26,280.82	32,813.64	28,241.78
	产品数量（m ³ ）	1,299.69	1,192.10	1,440.30
抗倍特板	产品单价（元/m ³ ）	13,200.49	14,225.84	13,684.11
	产品数量（m ³ ）	13,925.06	14,168.98	10,969.59
医疗板	产品单价（元/m ³ ）	11,251.94	12,069.42	11,455.11
	产品数量（m ³ ）	2,258.01	2,005.57	1,35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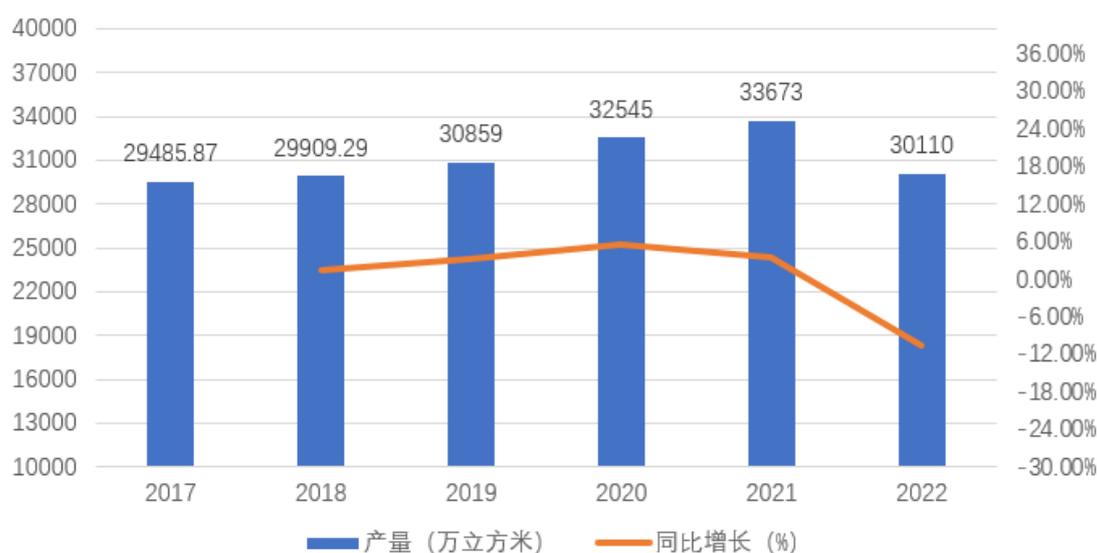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防火板的产品销售单价为 32,813.64 元/m³，较 2021 年度的 26,280.82 元/m³，同比上涨了 24.86%，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生产较多厚度较薄的防火板，因此需消耗生产原料中更多的面纸，2022 年度公司生产过程中领用的面纸数量较 2021 年度同比增加了 26.48%，其中，公司所采购的面纸的平均价格约为芯纸的平均价格的 6 倍。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95.67 万元、27,224.42 万元和 25,634.10 万，其中，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同比上涨了 6.20%，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2) 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复苏呈现波浪式修复走势，房地产市场整体延续疲软态势，传导到建筑和家居领域，从而影响到人造板的需求。根据中国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2022 年中国人造板生产量为 3.01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比下滑 10.68%。

2017年-2022年中国人造板生产量（单位，万立方米，%）



我国是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贸易的第一大国，人造板总生产能力和总消费量近 3 亿立方米。人造板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和地板等行业，近两年来在国内宏观经济与房地产市场的影响下，人造板市场产量和消费呈现一定下降的趋势，其中胶合板类产品作为建筑和家居制造的重要基础材料，其生产和消费均呈现下降趋势；纤维板在定制家居和板式家具领域的应用部分被刨花板替代，产线改造及转型等原因导致纤维板产量下降明显；刨花板产品生产技术和优质产品比例的提升，在家具制造等下游市场应用得到认可，生产和消费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在胶合板行业方面，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监测数据显示，国内胶合板总生产能力由 2020 年的 2.56 亿立方米下降至 2023 年底的 2.05 亿立方米左右；胶合板生产企业数量由 2020 年的 15200 余家下降至 2023 年底的 7400 家左右，行业整体呈现生产能力一定下降，企业数量大幅减少的态势。因产品品质需求提升以及市场渠道 B 端化后，中小企业退出速度明显加快，龙头企业在品牌影响力、渠道能力、供应链整合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优势，市场占有率提升较为明显。

在刨花板行业方面，行业呈现企业数量与生产线数量恢复增长、总生产能力与平均单线生产能力持续上升的态势，2023 年底刨花板总产能已达 5269 万立方米，超越纤维板成为中国人造板第二大板种。近两年来，国内新建刨花板产

能加速扩张，在建产线将陆续在 2024-2025 年期间投入运行，届时总产能将突破 6500 万立方米/年，从现阶段来看，国内刨花板产业出现阶段性投资过热，供需关系失衡风险增大的局面。

3) 产品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并以其耐火、耐热、耐磨、耐污、耐酸碱、耐压、耐撞击、防潮、防菌、防霉、抗静电、易清洁的特点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居制造商、公建项目承包商、室内装修承包商等。

4) 下游客户需求变动

人造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具制造、地板基材和装饰材料等木制加工应用行业，而家具制造、地板基材、装饰材料等行业的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经济形势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造板行业将会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人造板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及消费升级对环保型产品需求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会消减经济形势对人造板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2023 年国内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 6555.7 亿元，同比下降 4.4%。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凭借对家居空间的高效利用、充分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设计感强等特点，成为家具消费领域中的增长亮点。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整，定制家居消费市场受到一定影响，增速呈现放缓的趋势，但随着定制家居逐步替代手工制作柜体和成品家具，国内定制家居行业仍有增长空间。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增长率	2022 年度	增长率	2021 年度
------	------------------	-----	---------	-----	---------

天润新材	20,695.67	-	27,224.42	6.20%	25,634.10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博大股份	16,455.51	10.09%	14,947.02	-17.84%	18,191.73
聚力文化	94,668.51	1.27%	93,485.84	-19.69%	116,410.80
天安新材	314,177.55	15.67%	271,622.85	31.56%	206,456.24

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安新材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加了 31.56%；博大股份和聚力文化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同比分别下滑了 17.84%和 19.6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不明显，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24.42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上涨了 6.20%，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木箱、面纸、芯纸等材料的对外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794,281.83	100.00%	969,894.79	100.00%	1,270,956.85	100.00%
合计	794,281.83	100.00%	969,894.79	100.00%	1,270,956.85	100.00%

(3)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全部为直接销售。

2023 年 1-10 月，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I.C.T.LTD (AMBIN SYSTEM LD.)	否	高压装饰板	908.44	19.87%
2	KABAN B.V(BANTAC B.V)	否	高压装饰板	694.55	15.19%
3	COMERCIAL HISPANO CHILENA LTDA.	否	高压装饰板	682.71	14.93%
4	DONG WEE COMPANY CO., LTD.	否	高压装饰	311.45	6.81%

			板		
5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否	高压装饰板	243.87	5.33%
合计		-	-	2,841.02	62.14%

2022年，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I.C.T.LTD	否	高压装饰板	1,108.28	21.80%
2	KABAN B.V	否	高压装饰板	940.53	18.50%
3	WIN AND WIN WOOD CO.,LTD.	否	高压装饰板	855.64	16.83%
4	RIPAY,S.A.	否	高压装饰板	372.79	7.33%
5	COMERCIAL HISPANO CHILENA LTDA.	否	高压装饰板	303.17	5.96%
合计		-	-	3,580.42	70.42%

2021年，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I.C.T.LTD	否	高压装饰板	1,015.58	26.46%
2	KABAN B.V	否	高压装饰板	694.91	18.11%
3	RIPAY,S.A.	否	高压装饰板	285.09	7.43%
4	COMERCIAL HISPANO CHILENA LTDA.	否	高压装饰板	209.17	5.45%
5	JEBS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	否	高压装饰板	192.02	5.00%
合计		-	-	2,396.77	62.45%

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实际控制人(姓名)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经营模式	市场地位
I.C.T.LTD	未披	未披	AVI KAFZON	未披	2007	客户未	主要从

	露	露		露	年	透露	事家具制造
KABAN B.V	未披露	未披露	Boy Hoogewdoonw	2011	2014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板材行业
COMERCIAL HISPANO CHILENA LTDA.	未披露	未披露	BALART（首席执行官）	1989	2019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建材行业
DONG WEE COMPANY CO., LTD.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03	2022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表面加工木材及特定用途的木材制造业务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6	2020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厕所隔断、家具制造业务
WIN AND WIN WOOD CO.,LTD.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88	2022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地板制造业务
RIPAY,S.A.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62	2018年	客户未透露	主要从事家具制造行业
JEBS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	未披露	未披露	KELVIN CHUA	未披露	2018年	年营业收入为600-700万美元	主要从事厕所隔断、公建装修业务

注：上述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官网查询、中介机构访谈记录等。

（4）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以色列、荷兰、西班牙、韩国等国家，上述地区和国家与我国的贸易政策如下：

①以色列；2023年3月20-23日，中国—以色列自贸协定第八轮谈判在以

色列举行。双方就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电子商务、环境、知识产权、竞争、政府采购、争端解决、法律与机制条款等议题开展深入磋商。

中以自贸协定谈判于 2016 年 3 月启动。中国是以色列第二大贸易伙伴国，以色列是中国在中东地区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2022 年中以双边贸易额 25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6%。

②荷兰、西班牙；欧盟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7%，报告期内对进口公司产品无特别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贸易政策相对稳定。

③韩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对韩国生效。根据 RCEP 协议，中国将对 86% 的韩国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其中 38.6% 的韩国产品关税将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为零；韩国对 86% 的中国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其中 50.4% 的中国产品关税将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降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面对贸易摩擦，公司规避了地缘政治风险较高的市场，依托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积极开拓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国家市场并发展新客户，降低对境外单一国家或地区客户的依赖，减少贸易摩擦或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5,720,170.53 元、50,847,348.58 元和 38,378,967.59 元，境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9%、18.68% 和 14.97%，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了境外客户，境外订单和销量增加。

(5)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具体为防火板、抗倍特等板材的加工，具体包括原纸浸胶、浸胶纸加工等工序，受托加工业务的客户为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与委托加工方之间的定价方式为：按照加工数量和规格，根

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的加工型号的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价：元/张

加工类型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半成品加工	半成品加工	147.19	146.36	132.60
浸胶纸加工	C50BK022251	5.37	6.14	5.63
浸胶纸加工	C50BK022051	5.70	6.79	6.26
浸胶纸加工	C52BK022251	6.52	7.39	6.71
浸胶纸加工	C50BK021051	5.59	6.78	5.45
浸胶纸加工	C48BK022251	3.53	4.06	3.72
浸胶纸加工	C50TK022251	5.12	6.04	5.4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的加工费用单价相对于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度，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明显，2023 年度，化工原料价格回落，公司根据材料价格对受托加工业务的价格进行了调整。

②受托加工模式下收入需要扣除由客户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芯纸、面纸等材料）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按照双方加工结算价格确定最终的收入金额，需要核算除由客户提供的材料成本，运输费用公司不承担。

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直接按照约定的销售价格确定，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进行确认和分摊，运输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确认由公司或者客户承担。

③公司为客户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高压装饰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同时也为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高压装饰板，公司存在受托加工和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

受托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芯纸和面纸，主要系客户部分规格型号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特定性能等要求，对芯纸等主要原材料进行质量管控，同时客户对部分型号产品的花色外观持有专利，因此部分产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由于高压装饰板市场中，部分应用领域的产品规格型号有统一的标准，外观花色不具有特殊性或专利，客户对该部分产品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以减少运输成本和缩短产品

交付周期，公司受托加工和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芯纸和面纸由客户提供，公司仅提供化工原料并对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具体包括原纸浸胶和热压锯板等工序；公司的直销模式为公司提供所有材料、并进行生产和加工。

公司对两种业务模式进行划分，并分别进行价格和成本的核算，公司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的情形。

④公司与两家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签订了合同，从合同签订上来看，受托加工与直销两项业务是独立的。

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客户为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防火板/耐火板制造商威盛亚（Wilsonart）公司所属企业。威盛亚（Wilsonart）创始人 Ralph Wilson，自 1996 年进入亚洲市场，威盛亚（中国）在上海青浦建立了国内的自主研发生产基地，作为工程表面装饰材的制造商，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以及开拓了海外市场等业务，并于 1997 年成立了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与客户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时间为 2012 年，由于威盛亚是国际知名品牌，取得的销售订单较多，产品需求超过了其厂房的产能，故对外采购加工服务。公司与该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合作关系良好，客户对公司的年采购额较为稳定，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

同行业公司中，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向常州市利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浸渍等加工服务，定价机制为协商定价，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上述业务模式。

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⑤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有合同支撑，且财务上已经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扣除了客户提供的面纸、芯纸等材料的价值，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存在相同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虚增收入的情形。

（6）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08.26	25,300.30
营业成本	5,382.36	18,264.47
毛利率	27.35%	27.81%
净利润	767.65	3,3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88	3,258.25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012.89万元，净利润为1,417.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98.98万元，报告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7)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和走访、公开查询、函证、抽凭等方式对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一)尽调过程。

报告期内，已访谈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收入	206,950,262.37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	94,457,640.39	123,521,180.86	121,609,207.28
访谈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45.64%	45.37%	47.44%

报告期内，回函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收入	20,695.67	27,224.42	25,634.10
回函可确认收入	12,850.62	18,711.21	15,631.53
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	3,526.29	4,075.84	3,006.09
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	16,376.91	22,787.04	18,637.62
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79.13%	83.70%	72.71%

根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224.42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上涨了 6.20%，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2) 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3)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存在相同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7%、30.51%、30.93%，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存在贸易商客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台州鼎固木业、上海唯厦国际、月城中新纸业等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缴足情形；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主要客户中境外客户较多。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说明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及采购端均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较多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 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名称、金额、占比、内容；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说明

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如下：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境内客户数量（个）	364	404	441
境内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44.29	54.80	49.42
境外客户数量（个）	36	34	41
境外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127.00	149.55	93.61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下游客户众多，客均销售金额较小。

2) 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并以其耐火、耐热、耐磨、耐污、耐酸碱、耐压、耐撞击、防潮、防菌、防霉、抗静电、易清洁的特点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居制造商、公建项目承包商、室内装修承包商等，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以及韩国、东南亚、欧洲和中东等国家和地区，覆盖面较广。

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主要分为防火板、抗倍特板和医疗板等细分产品。公司按照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中要求的产品的尺寸（长宽高）、表面花色、特殊属性（耐酸碱、防潮、防静电等）进行生产和裁切，最后成品价格的单位为元/张。其中，不同尺寸的高压装饰板价格相差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单价区间（元/张）
防火板	30-500
抗倍特板	50-3000

医疗板	100-500
-----	---------

公司客户多为按需采购，每次采购量不大，形成频次多，单次金额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想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最有效的办法是增加公司客户数量，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获客能力及客户维护能力。

公司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3) 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合理性

2023年1-10月、2022年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14%、70.42%和62.45%，境外客户占比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如下：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境内客户数量（个）	364	404	441
境内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44.29	54.80	49.42
境外客户数量（个）	36	34	41
境外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127.00	149.55	93.6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公司发展前期以国内市场为核心，重点发展境内客户；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开拓境外市场，目前公司境外市场仍在发展过程中，尚不成熟，客户数量较少，境外销售相对集中。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度前五名客户占比	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占比	2023年1-10月前五名客户占比
天润新材	32.07%	30.51%	30.93%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博大股份 (872894)	45.17%	48.15%	43.57%
聚力文化 (0022247)	15.16%	14.09%	14.13%
天安新材 (603725)	14.63%	11.87%	8.96%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32.07%、30.51%和30.9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聚力文化和天安新材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均较低，客户较为分散。博大股份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占比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小。

根据博大股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博大股份前五名客户中，有4名客户是境外客户，共占其营业收入的31.27%，同样存在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

综上，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较缓，境外客户数量较少。

(2)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及采购端均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较多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回复】

1) 关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①关于主要客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股权结构	营业规模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29	500	-	2	王莉娜持股 100%	1000-2000万元
2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2016/11/21	10	-	11	张李忠持股 34%、阮善利持股 33%、刘勤友	3000-5000万元

	司					持股 33%	
3	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3/6	10	-	12	张李忠持股 34%、阮善利持股 33%、刘勤友持股 33%	3000-5000 万元
4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4/26	300	-	2	任昊持股 100%	约 2000 万元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高压装饰板，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客户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贸易型客户，其有下游客户的销售渠道，能有效拓宽公司尚未能涉及的销售领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贸易商属于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其注册资本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II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和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智能缝纫机台面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其年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3000-5000 万元。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为其生产原材料，公司与其通过展会结识，从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双方合作顺利，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III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公建工程的装修业务，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为其装修材料之一，该客户因自身承接工程项目需求向公司采购高压装饰板，具有合理性。

②关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1	江阴市元	芯纸	2022 年 2 月	200.00	0	0	丁海兴持有 100%	年营业收入约

	丰业纸业有限公司		10日					3000-4000万元
2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2006年8月4日	500.00	0	0	丁福安持有 50.20%；孙菊芳持有 49.80%	年营业收入约 3000-4000万元
3	江阴市月城中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2001年11月13日	1,800.00	1,800.00	49	华汉守持有 93.89%；华汉清持有 6.11%	年营业收入约 3000-4000万元
4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2023年1月8日	1,000.00	0	8	孙正才持有 78%；广州市劲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孙正富持有 2%	年营业收入约 3000-4000万元
5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2020年5月28日	1,000.00	0	-	孙正才持有 57%；叶勇持有 20%；张藐月持有 20%；孙正富持有 2%；张和平持有 1%	年营业收入约 3000-4000万元
6	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尿素	2002年3月6日	300.00	300.00	3	闵雷中持有 73.33%；江苏澄供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史银泉持有 3.33%；夏青持有 3.33%	年营业收入约为 1 亿元
7	常州市诺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2017年2月16日	300.00	0	3	黄艳持有 100%	年营业收入约 7000-8000万元

I 关于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月城中

新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月城中新是公司关联方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防火板和抗倍特板的原材料之一芯纸是其主要产品，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关联方采购芯纸原材料；2022年6月，丁福安退出该企业并将纸制品业务转移到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月城中新逐渐不再从事纸制品业务，于是公司开始向元晟纸业和元丰纸业采购芯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采购芯纸的占比分别为17.09%、16.54%和19.11%，采购占比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

II 关于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协能源”）和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和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正才，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蒸汽，主要系其办公生产地址位于公司附近，蒸汽运输主要依靠管道，公司基于采购便利的原因与其合作。

III 关于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甲醛、甲醇、苯酚和三聚氰胺等大宗化学品。因公司采购上述大宗化学品的特点为采购频次高，单次数量少，如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采购，采购单价会上升。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和成本管控，公司倾向于向上述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除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

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销售及采购端均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较多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①关于销售

为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减少单一客户对公司采购额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倾向于通过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第一大客户无锡特派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也同样属于贸易型客户，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2 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安新材和聚力文化未披露其主要客户的具体名称。

②关于采购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纸和化工原料，其中化工原料主要包括甲醛、甲醇、苯酚和三聚氰胺等。关于化工原料，公司采购上述大宗化学品的特点为采购频次高，单次数量少，如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采购，采购单价会上升。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和成本管控，公司倾向于向上述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进行采购。关于芯纸，报告期内，公司芯纸主要向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和关联方进行采购。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其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博大股份的主要供应商重复度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安新材和聚力文化未披露其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综上，公司销售及采购端均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较多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 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名称、金额、占比、内容；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高压装饰板，终端客户受众广，较为分散。贸易商客户依靠其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覆盖更多终端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同时也能有效节约公司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因此，公司存在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直销模式和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符合产品市场的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客户资源，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名称、金额、占比、内容

2023年1-10月，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887.84	4.29%
2	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99.36	0.48%
3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65.68	0.32%
4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7.65	0.23%
5	广州市穗致鼎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11.77	0.06%
合计		-	-	1,112.30	5.37%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546.59	2.01%
2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79.44	0.29%

3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51.02	0.19%
4	重庆腾普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7.37	0.17%
5	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0.13	0.15%
合计		-	-	764.56	2.81%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596.20	2.33%
2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90.81	0.35%
3	北京万达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26.38	0.10%
4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18.76	0.07%
5	常州麦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14.36	0.06%
合计		-	-	746.50	2.91%

3) 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与其他客户包括终端客户无差异，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直接对贸易商销售发货、结算付款，公司未对、亦无法对贸易商自身或其下游销售对象进行控制，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为提高周转往往在下游有订单支持的情况下，再向公司下单采购。

贸易商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公司无法对其经营进行干预或管理。贸易商采购公司的产品均由其自主定价、自主销售，公司不参与贸易商的收益分成。公司对贸易商的日常管理工作，仅限于客户档案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维护等。贸易商客户拥有独立的渠道及终端客户资源，公司无法干涉客户的销售行为，亦不对其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实质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4) 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80%	否	否
2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否	否
3	北京万达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约 5%	否	否
4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约 5%	否	否
5	常州麦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约 1%	否	否
6	重庆腾普贸易有限公司	约 5%	否	否
7	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约 5%	否	否
8	广州市穗致鼎贸易有限公司	约 10%	否	否

据上表所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中只有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50%，主要是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其下游客户的认可，其主要采购公司的产品。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拥有其下游销售客户资源，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亦有除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人员和客户资源，并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亦有除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保持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和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是双方的双赢选择。公司根据统一的销售政策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贸易商均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公司贸易商客户采购商品后主要用于销售或者出口，为提高周转往往在下游客户有订单支持的情况下，再向公司下单采购。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周期	是否存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	------	-----	----------

		在囤货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一个月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北京万达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一个月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常州麦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重庆腾普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月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广州市穗致鼎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采购主要是受其自身下游客户的需要决定,为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一般会在收到其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且日常经营一般不会大量留积存货,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已全部实现最终销售,贸易商的销售周期在一个月以内,不存在库存积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核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4、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获取公司员工名册、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了解公司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

7、获取公司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是否为买断式交易；

8、访谈公司贸易商客户，了解其货物销售周期以及终端销售的情况。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2、网络查询记录；

3、公司员工名册

4、公司银行流水

5、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6、销售合同；

7、客户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产品单价较低，客户每次采购数量有限；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公司发展前期以境内市场为核心，重点发展境内客户，境外客户数量较少，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如下：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境内客户数量（个）	364	404	441
境内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44.29	54.80	49.42
境外客户数量（个）	36	34	41
境外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127.00	149.55	93.61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下游客户众多，客均销售金额较小。

2）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

压装饰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并以其耐火、耐热、耐磨、耐污、耐酸碱、耐压、耐撞击、防潮、防菌、防霉、抗静电、易清洁的特点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居制造商、公建项目承包商、室内装修承包商等，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以及韩国、东南亚、欧洲和中东等国家和地区，覆盖面较广。

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主要分为防火板、抗倍特板和医疗板等细分产品。公司按照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中要求的产品的尺寸（长宽高）、表面花色、特殊属性（耐酸碱、防潮、防静电等）进行生产和裁切，最后成品价格的单位为元/张。其中，不同尺寸的高压装饰板价格相差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单价区间（元/张）
防火板	30-500
抗倍特板	50-3000
医疗板	100-500

公司客户多为按需采购，每次采购量不大，形成频次多，单次金额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想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最有效的办法是增加公司客户数量，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获客能力及客户维护能力。

公司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3) 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合理性

2023年1-10月、2022年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14%、70.42%和62.45%，境外客户占比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如下：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境内客户数量（个）	364	404	441
境内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44.29	54.80	49.42
境外客户数量（个）	36	34	41
境外客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127.00	149.55	93.6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公司发展前期以境内市场为核心，重点发展境内客户；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开拓境外市场，目前公司境外市场仍在发展过程中，尚不成熟，客户数量较少，境外销售相对集中。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度前五名客户占比	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占比	2023年1-10月前五名客户占比
天润新材	32.07%	30.51%	30.93%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博大股份（872894）	45.17%	48.15%	43.57%
聚力文化（0022247）	15.16%	14.09%	14.13%
天安新材（603725）	14.63%	11.87%	8.96%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32.07%、30.51%和30.9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聚力文化和天安新材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均较低，客户较为分散。博大股份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占比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小。

根据博大股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博大股份前五名客户的中，有4名客户是境外客户，共占其营业收入的31.27%，同样存在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

综上，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较缓，境外客户数量较少。

(2)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

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主要客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股权结构	营业规模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29	500	-	2	王莉娜持股 100%	1000-2000 万元
2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2016/11/21	10	-	11	张李忠持股 34%、阮善利持股 33%、刘勤友持股 33%	3000-5000 万元
3	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3/6	10	-	12	张李忠持股 34%、阮善利持股 33%、刘勤友持股 33%	3000-5000 万元
4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4/26	300	-	2	任昊持股 100%	约 2000 万元

I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贸易型客户，其有下游客户的销售渠道，能有效拓宽公司尚未能涉及的销售领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贸易商属于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其注册资本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II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和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智能缝纫机台面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其年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3000-5000 万元。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为其生产原材料，公司与其通过展会结识，从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双方合作顺利，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III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公建工程的装修业务，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为其装修材料之一，该客户因自身承接工程项目需求向公司采购高压装饰板，具有合理性。

②关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注	实		股权结构	经营
--	--	--	--	---	---	--	------	----

号	应商名称	购内容	立时间	册资本 (万元)	缴资本 (万元)	保人数		规模
	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纸	2022年2月10日	200.00	0		丁海兴持有100%	年营业收入约3000-4000万元
2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2006年8月4日	500.00	0	0	丁福安持有50.20%；孙菊芳持有49.80%	年营业收入约3000-4000万元
3	江阴市月中城新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	2001年11月13日	1,800.00	1,800.00	49	华汉守持有93.89%；华汉清持有6.11%	年营业收入约3000-4000万元
4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2023年1月8日	1,000.00	0	8	孙正才持有78%；广州市劲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0%；孙正富持有2%	年营业收入约3000-4000万元
5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2020年5月28日	1,000.00	0	-	孙正才持有57%；叶勇持有20%；张藐月持有20%；孙正富持有2%；张和平持有1%	年营业收入约3000-4000万元
6	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尿素	2002年3月6日	300.00	300.00	3	闵雷中持有73.33%；江苏澄供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史银泉持有3.33%；夏青持有3.33%	年营业收入约为1亿元
7	常州市诺恩化	甲醛	2017年2月16日	300.00	0	3	黄艳持有100%	年营业收入约7000-8000

工 有 限 公 司							万元
-----------------------	--	--	--	--	--	--	----

I 关于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月城中新是公司关联方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防火板和抗倍特板的原材料之一芯纸是其主要产品，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关联方采购芯纸原材料；2022年6月，丁福安退出该企业并将纸制品业务转移到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月城中新逐渐不再从事纸制品业务，于是公司开始向元晟纸业和元丰纸业采购芯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采购芯纸的占比分别为17.09%、16.54%和19.11%，采购占比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

II 关于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协能源”）和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和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正才，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蒸汽，主要系其办公生产地址位于公司附近，蒸汽运输主要依靠管道，公司基于采购便利的原因与其合作。

III 关于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甲醛、甲醇、苯酚和三聚氰胺等大宗化学品。因公司采购上述大宗化学品的特点为采购频次高，单次数量少，如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采购，采购单价会上升。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和成本管控，公司倾向于向上述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公

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公司经营场所, 获取了公司银行流水,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人员、场地混同, 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除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公司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销售及采购端均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较多具有商业合理性, 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符合行业惯例, 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①关于销售

为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减少单一客户对公司采购额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倾向于通过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其第一大客户无锡特派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也同样属于贸易型客户,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 参保人数为 2 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安新材和聚力文化未披露其主要客户的具体名称。

②关于采购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纸和化工原料, 其中化工原料主要包括甲醛、甲醇、苯酚和三聚氰胺等。关于化工原料, 公司采购上述大宗化学品的特点为采购频次高, 单次数量少, 如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采购, 采购单价会上升。因此, 基于行业惯例和成本管控, 公司倾向于向上述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进行采购。关于芯纸, 报告期内, 公司芯纸主要向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和关联方进行采购。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其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博大股份的主要供应商重复度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安新材和聚力文化未披露其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综上, 公司销售及采购端均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较多具有商业合理性, 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符合行业惯例, 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 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具有的必要性：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1) 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高压装饰板，终端客户受众广，较为分散。贸易商客户依靠其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覆盖更多终端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同时也能有效节约公司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因此，公司存在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直销模式和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符合产品市场的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客户资源，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名称、金额、占比、内容

2023年1-10月，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887.84	4.29%
2	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99.36	0.48%
3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65.68	0.32%
4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7.65	0.23%
5	广州市穗致鼎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11.77	0.06%
合计		-	-	1,112.30	5.37%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546.59	2.01%

2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79.44	0.29%
3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51.02	0.19%
4	重庆腾普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7.37	0.17%
5	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0.13	0.15%
合计		-	-	764.56	2.81%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596.20	2.33%
2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90.81	0.35%
3	北京万达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26.38	0.10%
4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18.76	0.07%
5	常州麦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14.36	0.06%
合计		-	-	746.50	2.91%

3) 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与其他客户包括终端客户无差异，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直接对贸易商销售发货、结算付款，公司未对、亦无法对贸易商自身或其下游销售对象进行控制，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为提高周转往往在下游有订单支持的情况下，再向公司下单采购。

贸易商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公司无法对其经营进行干预或管理。贸易商采购公司的产品均由其自主定价、自主销售，公司不参与贸易商的收益分成。公司对贸易商的日常管理工作，仅限于客户档案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维护等。贸易商客户拥有独立的渠道及终端客户资源，公司无法干涉客户的销售行为，亦不对其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实质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80%	否	否
2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否	否
3	北京万达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约 5%	否	否
4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约 5%	否	否
5	常州麦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约 1%	否	否
6	重庆腾普贸易有限公司	约 5%	否	否
7	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约 5%	否	否
8	广州市穗致鼎贸易有限公司	约 10%	否	否

据上表所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中只有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50%，主要是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其下游客户的认可，其主要采购公司的产品。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拥有其下游销售客户资源，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亦有除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人员和客户资源，并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亦有除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保持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和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是双方的双赢选择。公司根据统一的销售政策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贸易商均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公司贸易商客户采购商品后主要用于销售或者出口，为提高周转往往在下游客户有订单支持的情况下，再向公司下单采购。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周期	是否存在囤货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 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天津市奥飞亚工贸有限公司	一个月 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北京万达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一个月 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 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常州麦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 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重庆腾普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 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月 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广州市穗致鼎贸易有限公司	一个月 内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采购主要是受其自身下游客户的需要决定，为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一般会在收到其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且日常经营一般不会大量留积存货，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已全部实现最终销售，贸易商的销售周期在一个月以内，不存在库存积压。

(4) 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查询，确认其经营范围或所处行业与公司的产品相关，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客户真实性进行确认；

③通过视频或者现场的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取

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各期的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收入（万元）	20,695.03	27,224.42	25,634.10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1,221.47	15,307.02	13,508.99
访谈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54.22%	56.23%	52.70%

④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取得其函证回函。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收入（万元）	20,695.03	27,224.42	25,634.10
发函金额（万元）	16,376.91	22,787.04	18,637.62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79.13%	83.70%	72.71%
回函可确认收入（万元）	12,850.62	18,711.21	15,631.53
回函可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62.10%	68.73%	60.98%

⑤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订单、发票、签收单或报关单等资料，与公司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⑥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分析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商业合理性等；

⑦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检查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验收方式、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实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分析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⑧获取了公司期后销售的台账，了解了公司期后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新客户扩展情况等。

针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如下：①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查询，确认其经营范围或所处行业与公司产品所需材料的相关，并对供应商真实性进行

确认；

③通过视频或者现场的方式，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各期的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采购额（万元）	14,995.22	20,526.20	19,832.96
访谈确认采购额（万元）	9,396.71	13,224.69	12,058.35
比例	62.66%	64.43%	60.80%

④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取得其函证回函。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采购额（万元）	14,995.22	20,526.20	19,832.96
发函金额（万元）	12,187.70	15,987.87	16,029.94
发函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81.28%	77.89%	80.82%
回函可确认采购额（万元）	12,187.70	15,987.87	16,029.94
回函可确认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81.28%	77.89%	80.82%

⑤获取并查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等资料，与公司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等进行对比分析；

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并核查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或能源耗用及其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是否配比；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了解差异原因。

针对客户和供应商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包括通过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客户及供应商的分散情况；并增加函证及访谈的供应商、客户数量，以提高函证及访谈比例；具体核查过程与结果详见上文。

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具有真实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产品单价较低，客户每次采购数量有限；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不高

但境外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公司发展前期以境内市场为核心，重点发展境内客户，境外客户数量较少，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除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及采购端均与较小规模企业合作较多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具有的必要性；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均实现了终端销售。（4）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具有真实性。

7、关于毛利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63%、24.60%、27.54%，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博大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防火板、抗倍特、医疗板等高压装饰板及其加工服务。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公司产品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2.63%、24.60%和27.5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

①受托加工业务

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4%、26.98% 和 29.94%，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上升。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成本包括化工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各期化工原料成本占受托加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化工原料价格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影响较大，主要是通过影响原纸浸胶工序的成本影响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的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10 月价格相对 2022 年变化	2022 年价格同比变化
苯酚	7.75	10.17	8.98	-23.80%	13.25%
甲醛	1.28	1.43	1.45	-10.49%	-1.38%
三胺	7.84	10.22	12.84	-23.29%	-20.40%
尿素	2.66	2.88	2.56	-7.64%	12.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苯酚、甲醛、三胺、尿素的价格均发生了较为明显的下滑。同时由于 2021 年度，化工原料出现了明显上涨，公司在 2021 年四季度对受托加工服务单价进行了一定上调。

由于原材料变化，公司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对受托加工业务品进行了价格上调，并在 2022 年对加工业务进行了下调。由于报告期内，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略有滞后，从而 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当期毛利率上涨。

②直销产品

公司的高压装饰板主要包括防火板、抗倍特和医疗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抗倍特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张

类别	产品型号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抗倍特	5*10*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天润 LOGO-草浆普通-理化板单	663.21	767.28	742.55

类别	产品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抗倍特	5*10*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8001 黑色(2009 欧木)-草浆普通-理化板单	676.79	756.45	721.70
抗倍特	5*12*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8001 黑色(2009 欧木)-草浆普通-理化板单	771.20	850.36	829.55
抗倍特	5*12*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天润 LOGO-草浆普通-理化板单	749.76	878.52	844.10
抗倍特	5*10*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草浆普通-理化板双	717.31	799.06	771.42
抗倍特	5*10*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威玉 LOGO-草浆酚胶-理化板单	1,069.70	1,059.58	1,029.01
抗倍特	4*6*16-麻-8062 荷花白(1005 欧木)-草浆普通(15.8-16.2)-加耐 38g	400.00	411.75	400.84
抗倍特	6*6*12-麻-9088 时尚灰(KD5002D 夏王)-草浆普通	472.31	463.39	437.17
抗倍特	4*8*8-光-8009 钛白(1060-6#欧木)-草浆普通	280.45	292.79	260.70
抗倍特	5*12*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草浆普通-理化板双	814.68	900.77	875.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芯纸	草浆	3.53	4.12	4.05
化工原料	苯酚	7.75	10.17	8.98
化工原料	甲醛	1.28	1.43	1.45
化工原料	三胺	7.84	10.22	12.84
化工原料	尿素	2.66	2.88	2.56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苯酚价格受上游甲苯和苯的价格影响上涨显著，三胺价格下滑明显，2023 年度，草浆芯纸和化工原料价格都出现了显著下滑。报告期内，各期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2 年	草浆芯纸	苯酚	三胺	尿素
材料价格波动①	1.73%	13.25%	-20.40%	12.50%
材料用量占比②	32.23%	15.97%	8.60%	6.43%

2022年	草浆芯纸	苯酚	三胺	尿素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③	71.11%	71.11%	71.11%	71.11%
对毛利率影响④=-①*②*③	-0.40%	-1.50%	1.25%	-0.57%
影响合计				-1.22%

续表：

2023年1-10月	草浆芯纸	苯酚	甲醛	三胺
材料价格波动①	-14.32%	-23.80%	-10.49%	-23.29%
材料用量占比②	32.90%	14.71%	10.47%	7.36%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③	70.20%	70.20%	70.20%	70.20%
对毛利率影响④=-①*②*③	3.31%	2.46%	0.77%	1.20%
影响合计				7.7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度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是由于产品定价的上升引起的，2023年1-10月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引起的。

③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

由于受托加工业务和直销业务除了原材料差异以外，加工过程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产量与系数进行分摊，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相关系数主要是产品体积系数。

根据公司产品的体积销量，当期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制造费用（元/m ³ ）	1,667.59	1,649.90	1,538.83
单位制造费用波动	1.07%	7.22%	/
制造费用占比	17.91%	17.11%	16.68%
对毛利率影响	-0.19%	-1.24%	/
单位人工成本（元/m ³ ）	1,036.51	1,047.50	989.58
单位人工成本波动	-1.05%	5.85%	/
人工成本占比	11.13%	10.87%	10.72%
对毛利率的影响	0.12%	-0.6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波动较小，2022

年度，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上涨，主要原因是当期蒸汽用量增加，相关费用增长；同时由于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二者对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以及产品价格调整的滞后引起的，毛利率变化合理。

(2) 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博大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54%	24.60%	22.63%
天安新材（603725.SH）	未披露	20.68%	22.00%
兔宝宝（002043.SZ）	未披露	17.91%	17.23%
博大股份（872894.NQ）	未披露	31.62%	34.18%
靓时新材（873890.NQ）	未披露	22.60%	21.82%
同行业平均水平	/	23.20%	23.8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等。上市公司天安新材（603725.SH）于2021年收购的瑞欣装饰，主要生产高压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一致，可比性较高，其产品主要用于大型船只、医院内墙装饰、酒店内饰等公共设施及外墙等领域；兔宝宝（002043.SZ）的主营业务归属行业为人造板行业和家具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柜类、地板、木门等家居装饰材料等；博大股份（872894.NQ）主要从事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燃板、防火板；靓时新材（873890.NQ）主要业务为三聚氰胺浸渍纸、三聚氰胺饰面板、UV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饰面板、UV板材三类新型高端装饰材料。

高压装饰板系原纸（包括芯纸、面纸）经过树脂（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浸渍工艺处理后，通过高温、高压压制而成，公司高压装

饰板从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有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大股份的产品以薄型的防火板为主，由于防火板中薄型的毛利率相对厚型更高，从而博大股份的毛利率较公司更高；兔宝宝的产品中包括柜类产品和装饰材料，其中装饰材料毛利率较低，从而整体毛利率较公司更低。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大致相符，处于合理水平。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及成本构成；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 3、查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公开信息。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信息。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防火板、抗倍特、医疗板等高压装饰板及其加工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产品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2.63%、24.60%和 27.5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

①受托加工业务

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4%、26.98% 和 29.94%，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上升。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成本包括化工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各期化工原料成本占受托加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化工原料价格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影响较大，主要是通过影响原纸浸胶工序的成本影响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的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10 月价格相对 2022 年变化	2022 年价格同比变化
苯酚	7.75	10.17	8.98	-23.80%	13.25%
甲醛	1.28	1.43	1.45	-10.49%	-1.38%
三胺	7.84	10.22	12.84	-23.29%	-20.40%
尿素	2.66	2.88	2.56	-7.64%	12.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苯酚、甲醛、三胺、尿素的价格均发生了较为明显的下滑。同时由于 2021 年度，化工原料出现了明显上涨，公司在 2021 年四季度对受托加工服务单价进行了一定上调。

由于原材料变化，公司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对受托加工业务品进行了价格上调，并在 2022 年对加工业务进行了下调。由于报告期内，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略有滞后，从而 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当期毛利率上涨。

②直销产品

公司的高压装饰板主要包括防火板、抗倍特和医疗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抗倍特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张

类别	产品型号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类别	产品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抗倍特	5*10*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 /天润 LOGO-草浆普通-理化板单	663.21	767.28	742.55
抗倍特	5*10*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 /8001 黑色(2009 欧木)-草浆普通-理化板单	676.79	756.45	721.70
抗倍特	5*12*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 /8001 黑色(2009 欧木)-草浆普通-理化板单	771.20	850.36	829.55
抗倍特	5*12*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 /天润 LOGO-草浆普通-理化板单	749.76	878.52	844.10
抗倍特	5*10*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 /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草浆普通-理化板双	717.31	799.06	771.42
抗倍特	5*10*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 /威玉 LOGO-草浆酚胶-理化板单	1,069.70	1,059.58	1,029.01
抗倍特	4*6*16-麻-8062 荷花白(1005 欧木)- 草浆普通(15.8-16.2)-加耐 38g	400.00	411.75	400.84
抗倍特	6*6*12-麻-9088 时尚灰(KD5002D 夏 王)-草浆普通	472.31	463.39	437.17
抗倍特	4*8*8-光-8009 钛白(1060-6#欧木)- 草浆普通	280.45	292.79	260.70
抗倍特	5*12*12.7-麻-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 /8001 黑色理(2009 欧木)-草浆普通-理化板双	814.68	900.77	875.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芯纸	草浆	3.53	4.12	4.05
化工原料	苯酚	7.75	10.17	8.98
化工原料	甲醛	1.28	1.43	1.45
化工原料	三胺	7.84	10.22	12.84
化工原料	尿素	2.66	2.88	2.56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苯酚价格上涨显著，三胺价格下滑明显，2023 年度，草浆芯纸和化工原来价格都出现了显著下滑。报告期内，各期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2 年	草浆芯纸	苯酚	三胺	尿素
材料价格波动①	1.73%	13.25%	-20.40%	12.50%

2022年	草浆芯纸	苯酚	三胺	尿素
材料用量占比②	32.23%	15.97%	8.60%	6.43%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③	71.11%	71.11%	71.11%	71.11%
对毛利率影响④=-①*②*③	-0.40%	-1.50%	1.25%	-0.57%
影响合计				-1.22%

续表：

2023年1-10月	草浆芯纸	苯酚	甲醛	三胺
材料价格波动①	-14.32%	-23.80%	-10.49%	-23.29%
材料用量占比②	32.90%	14.71%	10.47%	7.36%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③	70.20%	70.20%	70.20%	70.20%
对毛利率影响④=-①*②*③	3.31%	2.46%	0.77%	1.20%
影响合计				7.7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度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是由于产品定价的上升引起的，2023年1-10月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引起的。

③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

由于受托加工业务和直销业务除了原材料差异以外，加工过程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产量与系数进行分摊，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相关系数主要是产品体积系数。

根据公司产品的体积销量，当期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制造费用（元/m ³ ）	1,667.59	1,649.90	1,538.83
单位制造费用波动	1.07%	7.22%	/
制造费用占比	17.91%	17.11%	16.68%
对毛利率影响	-0.19%	-1.24%	/
单位人工成本（元/m ³ ）	1,036.51	1,047.50	989.58
单位人工成本波动	-1.05%	5.85%	/
人工成本占比	11.13%	10.87%	10.72%
对毛利率的影响	0.12%	-0.6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波动较小，2022年度，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上涨，主要原因是当期蒸汽用量增加，相关费用增长；同时由于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二者对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以及产品价格调整的滞后引起的，毛利率变化合理。

(2) 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博大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54%	24.60%	22.63%
天安新材（603725.SH）	未披露	20.68%	22.00%
兔宝宝（002043.SZ）	未披露	17.91%	17.23%
博大股份（872894.NQ）	未披露	31.62%	34.18%
靓时新材（873890.NQ）	未披露	22.60%	21.82%
同行业平均水平	/	23.20%	23.8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等。上市公司天安新材（603725.SH）于2021年收购的瑞欣装饰，主要生产高压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一致，可比性较高，其产品主要用于大型船只、医院内墙装饰、酒店内饰等公共设施及外墙等领域；兔宝宝（002043.SZ）的主营业务归属行业为人造板行业和家具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柜类、地板、木门等家居装饰材料等；博大股份（872894.NQ）主要从事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燃板、防火板；靓时新材（873890.NQ）主要业务为三聚氰胺浸渍纸、三聚氰胺饰面板、UV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饰面板、UV板材三类新型高端装饰材料。

高压装饰板系原纸（包括芯纸、面纸）经过树脂（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浸渍工艺处理后，通过高温、高压压制而成，公司高压装

饰板从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有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大股份的产品以薄型的防火板为主，由于防火板中薄型的毛利率相对厚型更高，从而博大股份的毛利率较公司更高；兔宝宝的产品中包括柜类产品和装饰材料，其中装饰材料毛利率较低，从而整体毛利率较公司更低。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大致相符，处于合理水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以及产品价格调整的滞后引起的，毛利率变化合理；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差异引起的。

8、关于应收、预付款项。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89.57万元、4,344.55万元、5,277.1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个人大额借款且期限较长，其中借款人之一邵科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民的外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详细说明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合作内容、未收回原因、减值计提情况、收回可能性、拟采取的措施、后续是否继续合作；（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5）列表梳理报告期内向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时间、期限、利率、合同签订情况、与公司关系等，详细说明公司与众多自然人发生大额借款的原因，是否属于实质的资金占用，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6）公司预付账款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预付金额、比例、拟采购内容等，采取大额预付的原因，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相关借款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838,569.49	45,915,256.34	48,518,709.4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721,140.11	867,630.66	974,004.41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29%	1.89%	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974,004.41 元、867,630.66 元和 721,140.11 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1.89%和 1.29%，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主要系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时间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止 2024 年 5 月末，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5,838,569.49	45,915,256.34	48,518,709.41
期后回款金额	46,293,732.83	45,310,523.39	48,053,980.74
期后回款比例	82.91%	98.68%	99.04%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比例高，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额货款再发货；二是先货后款，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根据约定发货后，客户在收到货款后一定期限内付完尾款，公司针对这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在 1-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没有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94 次/年、5.77 次/年和 4.07 次/年，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次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41,027.62 元和 272,244,155.16 元，截止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18,709.41 元与 45,915,256.34 元，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838,569.49	45,915,256.34	48,518,709.41
营业收入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8%	16.87%	18.93%

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023 年 1-10 月数据经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02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天润新材	55,838,569.49	22.48%	45,915,256.34	16.87%	48,518,709.41	18.93%
平均水平	-	15.01%	-	15.03%	-	16.89%
博大股份	16,416,381.65	9.98%	12,763,731.83	8.54%	12,125,362.24	6.67%
靓时新材	25,530,496.69	10.28%	18,620,339.56	7.54%	31,810,420.82	9.44%
天安新材	778,557,446.12	24.78%	787,807,310.96	29.00%	713,642,162.08	34.57%

注：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为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博大股份、靓时股份相对较高，天安新材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群体不同，回款催收难度较大，部分客户的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974,004.41 元、 867,630.66 元和 721,140.11 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1.89%和 1.29%，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投入长期或未完结工程类项目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在期后收回，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04%、98.68%、82.64%，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公司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较长，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稳健，回款信用较高，逾期主要系部分客户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较高，逾期款项期后基本收回，未产生重大影响，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的考虑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详细说明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合作内容、未收回原因、减值计提情况、收回可能性、拟采取的措施、后续是否继续合作；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 1 年期以上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	1 年期以上金额 (元)	合作内容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对措施及减值情况	后续是否合作
FIRSTTRADE INTERNATIONALCO.,LTD	37,775.56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订单尾款，正在与客户沟通收回	期后已收回 1,227.02 元，剩余可能性较高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是
上海亿普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350.00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对方应用于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	期后已全额收回	不适用	是
北京市大兴区康家乐老年病医院	31,077.90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对方应用于工程类项目，暂未完结	可能性较高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是
陕西乐思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5,338.33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对方应用于工程类项目，暂未完结	可能性较高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是
CV.KARANA SANTHIKADUTA	62,255.25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订单尾款，正在与客户沟通收回	期后已收回 2,094.82 元，剩余收回可能性较高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是
陕西英沃斯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5,574.62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客户资金紧张	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否

客户	1 年期以上金额 (元)	合作内容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对措施及减值情况	后续是否合作
FOLIOTFURNITUREPACIFIC INC.	43,776.95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期后已收回 1,086.88 元，剩余收回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否
ALIALSHAM MARITRADINGEST	54,213.38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期后已收回 1720.08 元，剩余收回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否
浙江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37.00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否

公司已安排销售人员对逾期应收款进行积极催收，收回了部分长账龄货款，公司将加大追款力度，必要时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博大股份 (872894.NQ)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安新材 (603725.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靓时新材 (873890.NQ)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5.00	10.00	23.33	50.00	80.00	100.00
天润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列表梳理报告期内向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时间、期限、利率、合同签订情况、与公司关系等，详细说明公司与众多自然人发生大额借款的原因，是否属于实质的资金占用，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时间/期限	利率	合同签订	与公司的关系
邵科	50	2021年8月至2023年 10月	4.25%	是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孙学民之外甥）
郑骏	50	2021年1月至2022年 10月/	4.25%	是	公司员工
	200	2022年8月至2023年 10月			
王燕伟	50	2021年3月至2023年 10月	4.25%	是	公司员工
孙渭	40	2021年1月至2021年3 月/	4.25%	是	公司员工
	80	2023年9月至2023年 10月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借款，公司在参照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统一为 4.25%，据此计算并财务入账；截至 2024 年 4 月，上述自然人借款均已完成归还；上述自然人将均将借款用于购车或购房，不存在将借款流向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综上，上述借款不构成实质的资金占用，不涉及体外循环。

针对上述自然人借款情况，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如下：

公司为了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夯实成本费用核算，减少资金占用及损失，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且严格贯彻执行，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自然人借款情形。

(6) 公司预付账款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预付金额、比例、拟采购内容等，采取大额预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预付款项单位名称	拟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 (元)	预付金 额占比
2023年10月31日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944,638.88	22.63%
2023年10月31日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786,897.70	18.85%
2023年10月31日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芯纸等原材料	773,211.70	18.52%
2023年10月31日	DTS—SYSTEMOBERFLACHEN GMBH ARUDD DAMMERS WEG	芯纸等原材料	501,015.69	12.00%
2023年10月31日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服务	185,084.00	4.43%
2022年12月31日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3,400,000.00	45.97%
2022年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PAPER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LTD 11FT	芯纸等原材料	1,279,117.67	17.29%
2022年12月31日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芯纸等原材料	902,489.48	12.20%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645,301.08	8.73%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等原材料	506,475.50	6.85%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5,000,000.00	45.05%
2021年12月31日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芯纸等原材料	2,159,696.51	19.46%
2021年12月31日	DTS—SYSTEMOBERFLACHEN GMBH ARUDD DAMMERS WEG	芯纸等原材料	1,194,581.88	10.76%
2021年12月31日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等原材料	966,000.00	8.70%
2021年12月31日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478,621.28	4.3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预付蒸汽能源、芯纸等原材料、展会费等的款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大股份（872894.NQ）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预付账款也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能源支付的预付款，具体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宝弦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36,129.69	25.88%
2021年12月31日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款	1,052,426.15	14.84%
2021年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Paper Manufacturing Distribution LTD	货款	894,482.59	12.61%
2021年12月31日	DTS-Systemober flachen GmbH	货款	614,563.70	8.66%
2021年12月31日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货款	592,255.86	8.35%
2022年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PA PERMANUFACTURING	货款	968,591.16	33.73%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款	478,776.45	16.67%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款	378,295.48	13.17%
2022年12月31日	柯莱睿（上海）会展有限公司	展会费	267,247.20	9.31%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城博文创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费	213,750.00	7.44%

根据上表对比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大股份的预付账款均主要为支付预付蒸汽能源、芯纸等原材料、展会费等款项，且双方预付账款的单位名称具有较多重叠，通过预付方式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能源、材料和展会服务等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预付账款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预付款项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相关借款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看应收账款明细账，统计各期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确认账龄分布情况；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收入变动情况；
- 3、取得公司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坏账计提准备的说明；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将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公司作比较，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存在差异合理性；
- 5、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预逾期情况，针对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等；
- 6、查看公司自然人借款相关合同，访谈借款自然人并询问借款用途，取得借款使用相关凭证；
- 7、取得预付账款明细表，分析主要预付账款支付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拟采购商品等事项；
- 8、访谈主要预付账款支付的供应商，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事实依据

- 1、应收账款明细表；
- 2、访谈记录；
- 3、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
- 4、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列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及（或）预期损失准备率列表；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 6、借款合同、访谈记录及借款使用凭证；
- 7、预付账款明细表；
- 8、供应商访谈记录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1)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额货款再发货；二是先货后款，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根据约定发货后，客户在收到货款后一定期限内付完尾款，公司针对这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在 1-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没有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94 次/年、5.77 次/年和 4.07 次/年，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次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41,027.62 元和 272,244,155.16 元，截止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18,709.41 元与 45,915,256.34 元，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838,569.49	45,915,256.34	48,518,709.41
营业收入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8%	16.87%	18.93%

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023 年 1-10 月数据经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天润新材	55,838,569.49	22.48%	45,915,256.34	16.87%	48,518,709.41	18.93%
平均水平	-	15.01%	-	15.03%	-	16.89%
博大股份	16,416,381.65	9.98%	12,763,731.83	8.54%	12,125,362.24	6.67%
靓时新材	25,530,496.69	10.28%	18,620,339.56	7.54%	31,810,420.82	9.44%
天安新材	778,557,446.12	24.78%	787,807,310.96	29.00%	713,642,162.08	34.57%

注：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为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博大股份、靓时股份相对较高，天安新材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群体不同，回款催收难度较大，部分客户的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974,004.41 元、 867,630.66 元和 721,140.11 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1.89%和 1.29%，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投入长期或未完结工程类项目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在期后收回，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04%、98.68%、82.91%，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公司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较长，有良好

的合作关系，经营稳健，回款信用较高，逾期主要系部分客户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较高，逾期款项期后基本收回，未产生重大影响，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的考虑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详细说明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合作内容、未收回原因、减值计提情况、收回可能性、拟采取的措施、后续是否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 1 年期以上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	1 年期以上金额 (元)	合作内容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对措施及减值情况	后续是否合作
FIRSTTRADE INTERNATIONALCO.,LTD	37,775.56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订单尾款，正在与客户沟通收回	期后已收回 1,227.02 元，剩余可能性较高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是
上海亿普特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350.00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对方应用于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	期后已全额收回	不适用	是
北京市大兴区康家乐老年病医院	31,077.90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对方应用于工程类项目，暂未完结	可能性较高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是
陕西乐思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5,338.33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对方应用于工程类项目，暂未完结	可能性较高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是
CV.KARANA SANTHIKADUTA	62,255.25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订单尾款，正在与客户沟通收回	期后已收回 2,094.82 元，剩余收回可能性较高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是
陕西英沃斯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5,574.62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客户资金紧张	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否
FOLIOTFURNITUREPACIFICINC.	43,776.95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期后已收回 1,086.88 元，剩余收回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否

客户	1 年期以上金额 (元)	合作内容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对措施及减值情况	后续是否合作
ALIALSHAM MARITRADINGEST	54,213.38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双方对接人均离职, 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期后已收回 1720.08 元, 剩余收回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 已对此计提坏账	否
浙江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37.00	高压装饰板的销售	双方对接人均离职, 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并积极催收, 已对此计提坏账	否

公司已安排销售人员对逾期应收款进行积极催收, 收回了部分长账龄货款, 公司将加大追款力度, 必要时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是否计提充分, 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博大股份 (872894.NQ)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安新材 (603725.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靓时新材 (873890.NQ)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5.00	10.00	23.33	50.00	80.00	100.00
天润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根据上表,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 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充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列表梳理报告期内向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时间、期限、利率、合同签订情况、与公司关系等, 详细说明公司与众多自然人发生大额借款的原因, 是否属于实质的资金占用, 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

环，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时间/期限	利率	合同签订	与公司的关系
邵科	50	2021年8月至2023年 10月	4.25%	是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孙学民之外甥）
郑骏	50	2021年1月至2022年 10月/	4.25%	是	公司员工
	200	2022年8月至2023年 10月			
王燕伟	50	2021年3月至2023年 10月	4.25%	是	公司员工
孙渭	40	2021年1月至2021年3 月/	4.25%	是	公司员工
	80	2023年9月至2023年 10月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借款，公司在参照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统一为 4.25%，据此计算并财务入账；截止 2024 年 4 月，上述自然人借款均已完成归还。

经访谈上述自然人，并取得其使用借款的支付记录以及还款记录，核查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上述自然人均将借款用于购车或购房，不存在将借款流向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上述借款不构成实质的资金占用，不涉及体外循环。

针对上述自然人借款情况，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如下：

公司为了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夯实成本费用核算，减少资金占用及损失，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且严格贯彻执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自然人借款情形。

(6) 公司预付账款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预付金额、比例、拟采购内容等，采取大额预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资金体外

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预付款项单位名称	拟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 (元)	预付金 额占比
2023年10月31日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944,638.88	22.63%
2023年10月31日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786,897.70	18.85%
2023年10月31日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芯纸等原材料	773,211.70	18.52%
2023年10月31日	DTS—SYSTEMOBERFLACHEN GMBH ARUDD DAMMERS WEG	芯纸等原材料	501,015.69	12.00%
2023年10月31日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服务	185,084.00	4.43%
2022年12月31日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3,400,000.00	45.97%
2022年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PAPER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LTD 11FT	芯纸等原材料	1,279,117.67	17.29%
2022年12月31日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芯纸等原材料	902,489.48	12.20%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645,301.08	8.73%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等原材料	506,475.50	6.85%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5,000,000.00	45.05%
2021年12月31日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芯纸等原材料	2,159,696.51	19.46%
2021年12月31日	DTS—SYSTEMOBERFLACHEN GMBH ARUDD DAMMERS WEG	芯纸等原材料	1,194,581.88	10.76%
2021年12月31日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芯纸等原材料	966,000.00	8.70%
2021年12月31日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能源	478,621.28	4.3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预付蒸汽能源、芯纸等原材料、展会费等的款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大股份（872894.NQ）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预付账款也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能源支付的预付款，具体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宝弦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36,129.69	25.88%
2021年12月31日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款	1,052,426.15	14.84%
2021年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Paper Manufacturing Distribution LTD	货款	894,482.59	12.61%
2021年12月31日	DTS-Systemober flachen GmbH	货款	614,563.70	8.66%
2021年12月31日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货款	592,255.86	8.35%
2022年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PA PERMANUFACTURING	货款	968,591.16	33.73%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款	478,776.45	16.67%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款	378,295.48	13.17%
2022年12月31日	柯莱睿(上海)会展有限公司	展会费	267,247.20	9.31%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城博文创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费	213,750.00	7.44%

根据上表对比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大股份的预付账款均主要为支付预付蒸汽能源、芯纸等原材料、展会费等款项,且双方预付账款的单位名称具有较多重叠,通过预付方式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能源、材料和展会服务等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预付账款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预付款项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为部分客户的资金周转时间较长;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大部分已期后收回,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后续加强催收力度和客户筛选以减少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客户未收回原因主要为部分客户产品投入周期较长暂未完工工程类项目导致资金周转较慢或者尾款对接人员离职长期未收回等原因,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并针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向众多自然人借款的均用于自然人购车或购房等固定资产支出,相关借款不属于实质的资金占用,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公司已制定相关制

度规范，期后未再发生相关借款情形；公司采取大额预付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9、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316.47万元、3,644.07万元、3,612.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货余额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10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33,164,689.93元、36,440,708.47元和36,125,463.5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5%、12.69%和12.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较为稳定，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稳定。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再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的同时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

②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占比较高的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个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原

值分别为 144,735.07 元、261,526.12 元和 527,390.97 元，占存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0.35%、0.58% 和 1.19%，公司各个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发出商品。

③ 存货库龄和期后结转情况

各个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3/10/31	原材料	15,817,294.02	3,019,524.36	1,602,254.62	5,386,014.81	25,825,087.81
	在产品	1,320,113.06				1,320,113.06
	库存商品	11,947,589.67	1,467,365.34	971,843.75	2,383,384.94	16,770,183.40
	发出商品	527,390.97				527,390.97
	合计	29,612,387.72	4,486,889.70	2,574,098.37	7,769,399.75	44,442,775.24
2022/12/31	原材料	16,843,375.67	2,114,438.64	2,578,226.23	5,037,974.94	26,574,015.48
	在产品	1,665,490.03				1,665,490.03
	库存商品	11,505,663.49	1,819,216.11	1,037,097.53	2,003,388.58	16,365,365.71
	发出商品	261,526.12				261,526.12
	合计	30,276,055.31	3,933,654.75	3,615,323.76	7,041,363.52	44,866,397.34
2021/12/31	原材料	15,113,044.95	2,900,922.61	3,465,053.89	2,356,990.89	23,836,012.34
	在产品	2,368,110.04				2,368,110.04

截止日期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10,440,418.41	1,358,864.35	1,063,778.92	1,207,749.94	14,851,876.76
	发出商品	144,735.07				144,735.07
	合计	28,066,308.47	4,259,786.96	4,528,832.81	3,564,740.83	41,200,734.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44,442,775.24	44,866,397.34	41,200,734.21
期后结转金额	34,099,277.12	34,858,603.55	32,691,364.40
期后结转比例	76.73%	77.69%	79.35%

④ 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跌价。其中，原材料中，大部分芯纸和面纸均正常流转；芯纸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是由于报告期前备货或订单未执行导致的，公司已针对该部分长库龄芯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面纸由于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之间的面纸难以替换，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公司已针对这部分面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针对三年库存以上的其他长库龄原材料，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中，由于公司备货做库存、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该部分存货是否能对其他客户销售以及预计销售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部分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瑕疵，公司根据瑕疵程度，按照销售价格乘以折扣率乘以（1-销售费用率）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以此测算跌价准备。

各个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当期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	1,257,076.55	1,160,806.58	2,350,474.46
库存商品	522,151.71	539,495.93	1,422,222.00
在产品	-	-	-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779,228.26	1,700,302.51	3,772,696.46

公司已针对存货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⑤ 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次/年

公司简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天润新材	3.36	4.77	5.23
博大股份(872894.NQ)	未披露	2.28	3.14
天安新材(603725.SH)	未披露	5.26	6.34
靓时新材(873890.NQ)	未披露	4.65	6.49
同行业平均水平	未披露	4.06	5.32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技术要求、生产流程、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天润新材	原材料	2,582.51	58.11%	2,657.40	59.23%	2,383.60	57.85%
	在产品	132.01	2.97%	166.55	3.71%	236.81	5.75%
	库存商品	1,677.02	37.73%	1,636.54	36.48%	1,485.19	36.05%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52.74	1.19%	26.15	0.58%	14.47	0.35%
	合计	4,444.28	100.00%	4,486.64	100.00%	4,120.07	100.00%
博大股份 (872894.NQ)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456.13	70.42%	2,695.42	66.11%
	库存商品			1,177.31	23.99%	969.90	23.79%
	半成品			195.98	3.99%	233.26	5.72%
	低值易耗品			65.00	1.32%	93.19	2.29%
	发出商品			9.47	0.19%	74.40	1.82%
	委托加工物资			3.64	0.07%	6.77	0.17%
	在产品			0.09	0.00%	4.21	0.10%
	合计			4,907.63	100.00%	4,077.16	100.00%
靓时新材 (873890.NQ)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961.88	71.43%	2,989.87	73.34%
	库存商品			1,148.21	27.69%	965.35	23.68%
	发出商品			31.71	0.76%	118.97	2.92%
	在产品			4.98	0.12%	1.28	0.03%
	委托加工物资				0.00%	1.36	0.03%
	合计			4,146.78	100.00%	4,076.82	100.00%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90%、95.70%和 95.84%。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大股份和靓时新材的存货结构中，均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要构成，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占比较为稳定，没有发生明显变化，2023年10月末，发出商品相对比前两期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前两期期末为节假日，销售与发货相对较少。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账面余额	44,442,775.24	44,866,397.34	41,200,734.21
在手订单金额	90,385,185.17	73,947,869.90	68,638,654.84
在手订单成本金额	65,489,333.61	55,753,957.93	53,105,333.58
在手订单覆盖率	147.36%	124.27%	128.89%

注：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超 100.00%，公司存货基本均有在手订单支撑和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各类存货期后周转较快，结转比例较高，且各期末在手订单均覆盖存货余额，不存在滞销风险。

各个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①单项计提：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②按存货类别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合并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

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跌价。其中，原材料中，大部分芯纸和面纸均正常流转；芯纸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是由于报告期前备货或订单未执行导致的，公司已针对该部分长库龄芯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面纸由于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之间的面纸难以替换，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公司已针对这部分面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针对三年库存以上的其他长库龄原材料，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中，由于公司备货做库存、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该部分存货是否能对其他客户销售以及预计销售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部分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瑕疵，公司根据瑕疵程度，按照销售价格乘以折扣率乘以（1-销售费用率）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以此测算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自身经营和行业情况，跌价计提充分。

（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包括采购相关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相关制度等。公司通过以下环节保障了存货的准确、合理、及时的为企业服务。

①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物流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结合仓库物料库存、在途数量和采购周期等相关信息，指定物料需求并录入 ERP 系统，生成采购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即与采购相关的交易都已经获得了适当授权与批准。

②仓储验收环节内部控制

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③仓储环节内部控制

仓库保管部门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合理、正确的保管、检查，特殊物料根据“特殊物料存储与发放管理规程”要求进行妥善保管，以使存货免受意外损毁、盗窃或破坏。

④领用和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所有存货的领用均需要通过批准并进行记录，仓管人员需要对存货领用单定期进行清点复核。公司对所有生产过程的存货作了相应的记录，并对产品质量缺陷和零部件使用及报废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说明。

⑤装运出库环节的内部控制

所有的装运发货都得到了记录。使用发货通知单是一项基本的内部控制措施。装运单应当预先编号，定期进行清点整理，并作为日后对帐的依据之一。

⑥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相关盘点程序，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及时编制盘点表，经管理层审批后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内控是健全有效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2、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核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在产品期后入库、库存商品期后转销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3、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存货管理和跌价准备的制度、方法，复核

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4、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跌价计提的会计处理方法，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对存货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入库单、购货发票等原始单据以验证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二）事实依据

1、存货明细表、存货账龄表；

2、期末在手订单；

3、存货管理制度和存货跌价准备制度；

4、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5、访谈记录；

6、存货抽样测试；

7、存货监盘资料。

（三）分析过程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天润新材	原材料	2,582.51	58.11%	2,657.40	59.23%	2,383.60	57.85%
	在产品	132.01	2.97%	166.55	3.71%	236.81	5.75%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677.02	37.73%	1,636.54	36.48%	1,485.19	36.05%
	发出商品	52.74	1.19%	26.15	0.58%	14.47	0.35%
	合计	4,444.28	100.00%	4,486.64	100.00%	4,120.07	100.00%
博大股份 (872894.NQ)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456.13	70.42%	2,695.42	66.11%
	库存商品			1,177.31	23.99%	969.90	23.79%
	半成品			195.98	3.99%	233.26	5.72%
	低值易耗品			65.00	1.32%	93.19	2.29%
	发出商品			9.47	0.19%	74.40	1.82%
	委托加工物资			3.64	0.07%	6.77	0.17%
	在产品			0.09	0.00%	4.21	0.10%
	合计			4,907.63	100.00%	4,077.16	100.00%
靓时新材 (873890.NQ)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961.88	71.43%	2,989.87	73.34%
	库存商品			1,148.21	27.69%	965.35	23.68%
	发出商品			31.71	0.76%	118.97	2.92%
	在产品			4.98	0.12%	1.28	0.03%
	委托加工物资				0.00%	1.36	0.03%
	合计			4,146.78	100.00%	4,076.82	100.00%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90%、95.70%和 95.84%。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大股份和靓时新材的存货结构中，均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要构成，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存货结转和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占比较为稳定，没有发生明显变化，2023年10

月末，发出商品相对比前两期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前两期期末为节假日，销售与发货相对较少。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账面余额	44,442,775.24	44,866,397.34	41,200,734.21
在手订单金额	90,385,185.17	73,947,869.90	68,638,654.84
在手订单成本金额	65,489,333.61	55,753,957.93	53,105,333.58
在手订单覆盖率	147.36%	124.27%	128.89%

注：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超 100.00%，公司存货基本均有在手订单支撑和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各类存货期后周转较快，结转比例较高，且各期末在手订单均覆盖存货余额，不存在滞销风险。

各个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①单项计提：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②按存货类别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合并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跌价。其中，原材料中，大部分芯纸和面纸均正常流转；芯纸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是由于报告期前备货或订单未执行导致的，公司已针对该部分长库龄芯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面纸由于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之间的面纸难以替换，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公司已针对这部分面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针对三年库存以上的其他长库龄原材料，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中，由于公司备货做库存、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该部分存货是否能对其他客户销售以及预计销售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部分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瑕疵，公司根据瑕疵程度，按照销售价格乘以折扣率乘以（1-销售费用率）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以此测算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自身经营和行业情况，跌价计提充分。

（3）存货管理分析

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包括采购相关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相关制度等。公司通过以下环节保障了存货准确、合理、及时地为企业服务。

①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物流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结合仓库物料库存、在途数量和采购周期等相关信息，指定物料需求并录入 ERP 系统，生成采购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即与采购相关的交易都已经获得了适当授权与批准。

②仓储验收环节内部控制

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

收无误后入库。

③仓储环节内部控制

仓库保管部门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合理、正确的保管、检查，特殊物料根据“特殊物料存储与发放管理规程”要求进行妥善保管，以使存货免受意外损毁、盗窃或破坏。

④领用和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所有存货的领用均需要通过批准并进行记录，仓管人员需要对存货领用单定期进行清点复核。公司对所有生产过程的存货作了相应的记录，并对产品质量缺陷和零部件使用及报废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说明。

⑤装运出库环节的内部控制

所有的装运发货都得到了记录。使用发货通知单是一项基本的内部控制措施。装运单应当预先编号，定期进行清点整理，并作为日后对帐的依据之一。

⑥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相关盘点程序，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及时编制盘点表，经管理层审批后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内控是健全有效的。

(4) 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在盘点日前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并于2023年10月末对公司的存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余额（元）	44,442,775.24
监盘确认金额（元）	39,118,144.66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监盘比例	88.02%
监盘结果	无重大差异

经现场核查及存货监盘，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准确。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有在手订单相匹配；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存货真实、准确。

10、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10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759.10万元、3,528.52万元、3,320.29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183.58万元、3,455.00万元、3,827.35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 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耐火装饰板设计生产能力为 288 万张/年。项目批复的耐火装饰板包括防火板、医疗板、理化板和抗倍特板等，已经验收产能为 288 万张/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耐火装饰板产量（万张）	117.51	128.37	104.00
耐火装饰板销量（万张）	117.67	125.67	108.15
名义产能利用率	40.80%	44.57%	43.33%
真实产能利用率	81.61%	89.15%	86.67%

注：《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里的耐火装饰板设计生产能力为 288 万张/年是根据公司生产薄板（厚度较薄的耐火装饰板）来计算，公司产品中的厚板（厚度较厚的耐火装饰板）生产周期约为薄板 4 倍。公司报告期内薄板的产量约为厚板产量的 2 倍，因此公司真实产能利用率应为名义产能利用率的 2 倍。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基本与产量一致，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 2022 年的耐火装饰板的销量和产量均比 2021 年的高，主要是公司生产了更多的厚度较薄的耐火装饰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	33,202,926.71	-5.90%	35,285,205.95	-6.13%	37,590,950.07
在建工程	38,273,549.25	10.78%	34,549,964.30	58.23%	21,835,800.75
合计	71,476,475.96	2.35%	69,835,170.25	17.51%	59,426,750.82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新购固定资产原值小于公司原固定资产折旧值。

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建四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43000 平方米），对部分原有设备

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制胶设备、浸胶线、纵横锯生产线等设备。

上述改建项目工程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加。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改造，并于2024年4月7日取得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为两处，面积分别为14786.28平方米和921.41平方米，共计15707.69平方米，目前新厂房尚未正式投产使用。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模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靛时新材（873890.NQ）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博大股份（872894.NQ）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市场价格未出现明显大幅下降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的收入呈增长趋势，市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有所下降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经公司盘点及中介机构实地监盘，对于已陈旧或过时的固定资产公司已充分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根据盘点检查情况，在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对于闲置资产已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其他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绩效及所创造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良好，不存在预期创造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对于个别由于业务停止而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扣除

残值后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公司不存在毁损不可使用的生产设备，但存在部分设备由于业务暂停或技术更迭原因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已针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①熔喷布业务相关设备，主要减值原因系公司停止经营熔喷布业务，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②其他固定资产减值系由于受技术更迭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固定资产处于较长时间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彩钢隔断	100,291.54	5,014.58	95,276.96	残值比例	5%
电子束固化机	6,996,273.00	436,131.30	6,560,141.70	残值比例	5%
蒸汽锅炉	409,166.46	27,112.07	382,054.39	残值比例	5%
蒸汽锅炉	413,459.20	27,112.07	386,347.13	残值比例	5%
熔喷喷丝板	509,955.75	26,548.67	483,407.08	残值比例	5%
喷丝板	679,941.00	35,398.23	644,542.77	残值比例	5%
医用熔喷模头	1,278,501.95	66,559.75	1,211,942.20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生产线	5,337,536.87	277,876.11	5,059,660.76	残值比例	5%
涂胶设备	522,000.00	26,100.00	495,900.00	残值比例	5%
数控系统	73,696.69	3,805.34	69,891.35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过滤效率检测仪	61,946.90	3,097.35	58,849.55	残值比例	5%
滤料综合性能测试台	138,532.43	7,522.12	131,010.31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供电电缆	205,318.66	10,689.04	194,629.62	残值比例	5%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合计	16,726,620.45	952,966.63	15,773,653.82	-	-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仓库等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人员	由综合部分牵头，组织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及其他办公室认为需要共同参与盘点的单位等组成清查盘点工作组
盘点程序	盘点前，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盘点范围等；盘点过程中，由公司固定资产责任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表，并由财务人员监督整个盘点过程。
盘点比例	100%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未发现盘点差异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盘点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盘点未见异常，实物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建造以及生产机器设备的安装工

程，其中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为部分及其设备安装工程，具体的转固时点和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转固金额（元）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期后投产情况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1	机器设备	3,407,079.59	2021年1月	设备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否
2	机器设备	522,000.00	2021年1月	设备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否
3	机器设备	1,480,149.46	2023年1月	设备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依据为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厂房改扩建项目	车间土建、桩基和水电安装	24,649,730.00	常州市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桥架、消防等零星工程	926,000.00	常州市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桩基工程	2,588,370.00	江阴市华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设计	193,200.00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	生产设备及安装	3,300,000.00	南通托尼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及安装	2,800,000.00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对建筑工程、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通过多家对比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效、售后服务、资信等

因素，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董事、高管等关键人员
常州市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7-02-12	5280 万元人民币（实缴 2080 万元人民币）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房屋维修工程、房屋装饰工程、室内装璜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才兴、梅岳翔、方玉山、陆进军	陆才兴、陆进军
江阴市华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2-10-23	511 万元人民币（实缴 511 万元人民币）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与审计；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与转让。（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军、缪凤英	李军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8-06-15	2100 万元人民币（300 万元人民币）	计量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	周锐、洪有明、陈宇哲（2022 年 4 月退出）	洪有明

			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南通托尼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06-10	50 万元人民币	木工机械设备、林业机械设备、通风除尘设备的制造、销售（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环保工程设备、工业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机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清洗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业设备、消防设备、环保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荷梅、沈秀云	姜荷梅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98-06-10	637.255 万美元	一般项目：生产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印刷机械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元亨利有限公司、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德明、高战军、吴强、张君伟、徐萌、陈洁敏

通过核查上述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包括股权关系、关键管理人员构成、经营范围等信息，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与工程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于2019年5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查看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结合固定资产实地查看的使用情况，判断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4、获取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

5、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确认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与在建工程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并且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对是否与之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2、《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对固定资产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4、固定资产盘点记录以及现场查看记录；

5、在建工程明细表及主要采购合同；

6、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查询；

7、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耐火装饰板设计生产能力为 288 万张/年。项目批复的耐火装饰板包括防火板、医疗板、理化板和抗倍特板等，已经验收产能为 288 万张/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耐火装饰板产量（万张）	117.51	128.37	104.00
耐火装饰板销量（万张）	117.67	125.67	108.15
名义产能利用率	40.80%	44.57%	43.33%
真实产能利用率	81.61%	89.15%	86.67%

注：《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里的耐火装饰板设计生产能力为 288 万张/年是根据公司生产薄板（厚度较薄的耐火装饰板）来计算，公司产品中的厚板（厚度较厚的耐火装饰板）生产周期约为薄板 4 倍。公司报告期内薄板的产量约为厚板产量的 2 倍，因此公司真实产能利用率应为名义产能利用率的 2 倍。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基本与产量一致，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 2022 年的耐火装饰板的销量和产量均比 2021 年的高，主要是公司生产了更多的厚度较薄的耐火装饰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	33,202,926.71	-5.90%	35,285,205.95	-6.13%	37,590,950.07
在建工程	38,273,549.25	10.78%	34,549,964.30	58.23%	21,835,800.75
合计	71,476,475.96	2.35%	69,835,170.25	17.51%	59,426,750.82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新购固定资产原值小于公司原固定资产折旧值。

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建四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43000 平方米），对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制胶设备、浸胶线、纵横锯生产线等设备。

上述改建项目工程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加。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改造，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为两处，面积分别为 14786.28 平方米和 921.41 平方米，共计 15707.69 平方米，目前新厂房尚未正式投产使用。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模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靓时新材（873890.NQ）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博大股份（872894.NQ）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市场价格未出现明显大幅下降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的收入呈增长趋势，市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有所下降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经公司盘点及中介机构实地监盘，对于已陈旧或过时的固定资产公司已充分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根据盘点检查情况，在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对于闲置资产已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其他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绩效及所创造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良好，不存在预期创造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对于个别由于业务停止而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扣除残值后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

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公司不存在毁损不可使用的生产设备，但存在部分设备由于业务暂停或技术更迭原因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已针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①熔喷布业务相关设备，主要减值原因系公司停止经营熔喷布业务，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②其他固定资产减值系由于受技术更迭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固定资产处于较长时间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彩钢隔断	100,291.54	5,014.58	95,276.96	残值比例	5%
电子束固化机	6,996,273.00	436,131.30	6,560,141.70	残值比例	5%
蒸汽锅炉	409,166.46	27,112.07	382,054.39	残值比例	5%
蒸汽锅炉	413,459.20	27,112.07	386,347.13	残值比例	5%
熔喷喷丝板	509,955.75	26,548.67	483,407.08	残值比例	5%
喷丝板	679,941.00	35,398.23	644,542.77	残值比例	5%
医用熔喷模头	1,278,501.95	66,559.75	1,211,942.20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生产线	5,337,536.87	277,876.11	5,059,660.76	残值比例	5%
涂胶设备	522,000.00	26,100.00	495,900.00	残值比例	5%
数控系统	73,696.69	3,805.34	69,891.35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过滤效率检测仪	61,946.90	3,097.35	58,849.55	残值比例	5%
滤料综合性能测试台	138,532.43	7,522.12	131,010.31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供电电缆	205,318.66	10,689.04	194,629.62	残值比例	5%
合计	16,726,620.45	952,966.63	15,773,653.82	-	-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

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仓库等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人员	由综合部分牵头，组织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及其他办公室认为需要共同参与盘点的单位等组成清查盘点工作组
盘点程序	盘点前，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盘点范围等；盘点过程中，由公司固定资产责任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表，并由财务人员监督整个盘点过程。
盘点比例	100%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未发现盘点差异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盘点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盘点未见异常，实物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建造以及生产机器设备的安装工程，其中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为部分及其设备安装工程，具体的转固时点和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转固金额（元）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期后投产情况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1	机器设备	3,407,079.59	2021年1月	设备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否

序号	项目	转固金额（元）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期后投产情况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2	机器设备	522,000.00	2021年1月	设备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否
3	机器设备	1,480,149.46	2023年1月	设备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依据为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厂房改扩建项目	车间土建、桩基和水电安装	24,649,730.00	常州市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桥架、消防等零星工程	926,000.00	常州市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桩基工程	2,588,370.00	江阴市华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设计	193,200.00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	生产设备及安装	3,300,000.00	南通托尼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及安装	2,800,000.00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对建筑工程、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通过多家对比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效、售后服务、资信等因素，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董事、高管等关键人员
常州市 横山建 筑工程 有限公 司	1987- 02-12	5280 万元人 民币（实缴 2080 万元人 民币）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房屋维修工程、房屋装饰工程、室内装璜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才兴、梅岳翔、方玉山、陆进军	陆才兴、陆进军
江阴市 华夏建 筑设计 工程有 限公司	2002- 10-23	511 万元人 民币（实缴 511 万元人 民币）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与审计；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与转让。（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 军、缪凤英	李 军
广州黄 埔建筑 设计院 有限公 司	1998- 06-15	2100 万元人 民币（300 万元人民 币）	计量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周 锐、洪有明、陈宇哲（2022 年 4 月退出）	洪有明
南通托	2009-	50 万元人民	木工机械设备、林业机械设备、	姜荷梅、沈	姜荷梅

尼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6-10	币	通风除尘设备的制造、销售（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环保工程设备、工业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机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清洗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业设备、消防设备、环保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秀云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98-06-10	637.255 万美元	一般项目：生产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印刷机械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元亨利有限公司、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德明、高战军、吴强、张君伟、徐萌、陈洁敏

通过核查上述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包括股权关系、关键管理人员构成、经营范围等信息，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与工程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监盘比例分别为 100% 和 100%；

3) 实地查看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结合固定资产实地查看的使用情况，判断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4) 获取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明细表, 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

5) 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 确认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了解与在建工程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7) 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核对是否与之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无重大差异, 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具有真实性。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进行厂房拆除改造, 改建项目工程量较大, 持续时间较长;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谨慎、合理; (2) 固定资产盘点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3)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无重大差异, 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具有真实性。

11、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担保行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 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请单独细化说明; 公司向关联方元晟纸业、中新纸业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重,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

异及其合理性；（3）详细说明关联担保的发生原因、担保金额、解除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元晟纸业、中新纸业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和抗倍特板，向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的销售额分别为606,301.51元、289,904.60元和375,340.35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75,340.35	289,904.60	551,182.92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55,118.59
小计	375,340.35	289,904.60	606,301.51

公司的关联方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地板生产和销售业务，部分型号的地板需要耐火特性，采用防火板作为这类型地板的贴面材料或使用抗倍特作为产品组件。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具有耐火特性的防火板和抗倍特等，故上述关联方基于便利性向公司采购防火板或抗倍特作为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上述关联销售为正常生产销售业务形成的，销售产品用于关联方的主要经营

业务和相关产品，是与关联方业务紧密相连的必须材料，同时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且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452,549.37	-	-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18,908,376.77	14,307,421.52	-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9,295,213.24	19,651,053.07	33,890,925.42
小计	28,656,139.38	33,958,474.59	33,890,925.42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月城中新原是公司关联方丁福安持股56.1111%的企业，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防火板和抗倍特板的原材料之一芯纸是其主要产品，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关联方采购芯纸原材料。2022年6月，丁福安退出该企业并将芯纸业务转移到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月城中新逐渐减少芯纸业务，于是公司开始向元晟纸业和元丰纸业采购芯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采购芯纸的占比分别为17.09%、16.54%和19.11%，采购占比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

公司关联供应商中，月城中新、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的主营业务均为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三家关联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均为包含芯纸在内的纸制品，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防火板及抗倍特的主要原材料，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均为纸制品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不属于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③关联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关联方供应商中，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与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两家关联方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来自公司的收入占比约为40%和25%，占比下滑，主要原因是关联供应商拓展客户导致；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常州鑫德源恒耐火板装饰材料股份公司、淳安千岛湖晟晟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州市迈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其收入不是主要来源于公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供应商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其收入不是主要来源于公司。

（2）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

除关联方以外，公司还向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相似类型的芯纸。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芯纸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似类型芯纸的价格对比如下：

2023年1-10月：			
供应商	销售金额(含税)(元)	数量 (千克)	含税单价 (元/千克)
江阴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511,380.80	153,174.00	3.34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21,366,465.75	6,104,264.00	3.50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10,503,590.96	3,020,233.00	3.48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847,461.20	256,063.00	3.31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908.00	33,880.00	4.10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6,268,747.15	1,664,765.00	3.77

续表：

2022 年度：			
供应商	销售金额(含税)(元)	数量 (千克)	含税单价 (元/千克)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16,167,386.32	4,090,020.00	3.95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22,205,689.97	5,450,627.00	4.07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3,083.20	1,335,671.00	4.19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8,843,428.15	1,958,500.00	4.52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1,829,188.25	439,010.00	4.17
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	476,054.00	120,520.00	3.95

续表：

2021 年度：			
供应商	销售金额(含税)(元)	数量 (千克)	含税单价 (元/千克)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38296745.72	9,537,307.00	4.02
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	1,365,489.40	331,326.00	4.12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15,836,760.40	3,769,797.00	4.20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1,271,435.10	371,046.00	3.43
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	470,707.20	121,869.00	3.86

综上，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接近，少量差异是由于采购时间不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和抗倍特板，向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类似型号的产品的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2023 年 1-10 月)

产品类型+尺寸	客户名称	具体规格	数量(张)	含税单价(元/张)
防火板 (4*8*1.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0-麻-8138 灰芝麻/80868 亚麻橡木-草浆酚胶-加耐	2,454	87.23
	上海克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0-NT-19808-进木酚胶/4*8*1.0-麻-9049 装饰白-进木酚胶-加平	257	84.17
	上海瑶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0-T12-9088 时尚灰-白色牛皮纸酚胶-加平	123	88.20
防火板 (4*8*1.2)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2-麻-8138 灰芝麻/8458 清新胡桃木/8042 象牙白-草浆酚胶-加耐	1,393	99.16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2-光-银粉-进木酚胶黑芯-加膜-单面砂	1,083	95.00
防火板 (4*8*3.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3.0-麻-8138 灰芝麻-草浆酚胶-加耐-加长加宽	181	221.00
	丽色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4*8*3-光/麻-黑色无指纹膜(客供)/8001 黑色(2009 欧木)-草浆酚胶	115	220.00
	南京日亿科技有限公司	4*8*3.0-光-球道纸-草浆酚胶本色-荧光耐(客供原纸)	31	220.00

续表(2022年度):

产品类型+尺寸	客户名称	具体规格	数量(张)	含税单价(元/张)
防火板 (4*8*1.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0-麻-8138 灰芝麻-草浆酚胶-加耐	693	87.00
	北京福瑞德特建材有限公司	4*8*1.0-麻-纯色柚木-草浆酚胶-阻燃剂	354	80.00
	常州市精诚厚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1.0-光-(Y4-20190002)-进木酚胶-加耐 25g	96	83.00
	常州维戴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0-光-晓灰/雪白-进木酚胶/草浆普通-加膜	416	94.00
防火板 (4*8*1.2)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2-麻-8119 新品芝麻点/8138 灰芝麻/8458 清新胡桃木/82726 白山毛榉-草浆酚胶-加耐	927	96.77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2-光-银粉-进木酚胶-弯曲板-抗氧化剂-阻燃剂	878	95.00
防火板 (4*8*1.5 进木酚胶)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5-麻-阿贝特静电纹/新品芝麻点/黑芝麻/灰芝麻-进木酚胶-加耐	409	136.56
	常州维戴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5-光-8927 晓灰(92980 良枫)-进木酚胶-加膜	8	135.00
防火板 (4*8*1.5 草浆)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5-麻-2048 精品胡桃白(M96180 爱博)-草浆-加耐	867	99.85
	河南福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5-麻-PY41006-8F(客供纸)-草浆普通	39	100.00

续表（2021 年度）：

产品类型+尺寸	客户名称	具体规格	数量(张)	含税单价(元/张)
防火板 (4*8*1.2)	常州汇亚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4*8*1.2-麻-8119 新品芝麻点-草 浆酚胶-加耐	677	92.0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 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2-麻-8138 灰芝麻-草浆酚 胶-加耐	3,389	91.02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4*8*1.2-光-银粉-进木酚胶-弯曲 板-抗氧剂-阻燃剂	762	93.85
防火板 (4*8*1.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 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0-麻-2048 精品胡桃白-草 浆酚胶-加耐	459	80.00
	淄博锦宇安木业有 限公司	4*8*1.0-镜-石英纹/黄石纹/黑石 纹-进木酚胶-加膜	6,756	76.08
	北京福瑞锶特建材 有限公司	4*8*1.0-麻-纯色柚木-草浆酚胶- 阻燃剂	170	80.00
防火板 (4*8*1.5)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 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5-麻-8138 灰芝麻/0804 岩 石灰/8119 新品芝麻点-草浆酚胶 (加耐)	1,525	96.34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 团)有限公司	4*8*1.5-麻-8009 钛白(1060-6#欧 木)-草浆酚胶-加耐-抗静电 /4*8*1.5-麻-8119 新品芝麻点-进 木酚胶-加耐-抗静电	123	95.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同期在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类似型号的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均采用相同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流程，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产品价格接近，毛利率接近，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公司产品定价均采取市场价格导向，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均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非关联交易及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详细说明关联担保的发生原因、担保金额、解除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①关联担保的发生原因、担保金额、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发生的原因如下：公司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基于资金周转需

求向银行申请授信，由于授信金额较高，由公司进行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相关借款已由关联方还清，担保义务在报告期内到期解除，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被担保归还借款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孙小耕、孙学民、常州市美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发生的原因如下：公司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由于授信金额较高，故由上述关联方进行担保。上述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2日，相关借款已由公司结清，担保义务在报告期内到期解除，且上述担保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期后关联担保情况及影响、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因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针对关联担保，公司的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如下：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

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因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背景等情况；

- 2、取得公司的关联方名单；
- 3、查看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凭证，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 4、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及市场价格；
- 5、查看关联担保合同及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担保履行情况；
- 6、取得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及相关承诺。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关联方名单；
- 3、关联交易凭证；
- 4、关联交易价格对比；
- 5、关联担保合同；
- 6、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及相关承诺。

（三）分析过程

（1）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元晟纸业、中新纸业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和抗倍特板，向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的销售额分别为 606,301.51 元、289,904.60 元和 375,340.3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75,340.35	289,904.60	551,182.92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55,118.59
小计	375,340.35	289,904.60	606,301.51

公司的关联方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地板生产和销售业务，部分型号的地板需要耐火特性，采用防火板作为这类型地板的贴面材料或使用抗倍特作为产品组件。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具有耐火特性的防火板和抗倍特等，故上述关联方基于便利性向公司采购防火板或抗倍特作为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上述关联销售为正常生产销售业务形成的，销售产品用于关联方的主要经营业务和相关产品，是与关联方业务紧密相连的必须材料，同时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且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452,549.37	-	-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18,908,376.77	14,307,421.52	-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9,295,213.24	19,651,053.07	33,890,925.42
小计	28,656,139.38	33,958,474.59	33,890,925.42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月城中新原是公司关联方丁福安持股56.1111%的企业，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防火板和抗倍特板

的原材料之一芯纸是其主要产品，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关联方采购芯纸原材料。2022年6月，丁福安退出该企业并将芯纸业务转移到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月城中新逐渐减少芯纸业务，于是公司开始向元晟纸业和元丰纸业采购芯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采购芯纸的占比分别为17.09%、16.54%和19.11%，采购占比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

公司关联供应商中，月城中新、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的主营业务均为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三家关联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均为包含芯纸在内的纸制品，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防火板及抗倍特的主要原材料，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均为纸制品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不属于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③关联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关联方供应商中，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与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两家关联方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来自公司的收入占比约为40%和25%，占比下滑，主要原因是关联供应商拓展客户导致；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常州鑫德源恒耐火板装饰材料股份公司、淳安千岛湖晟晟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州市迈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其收入不是主要来源于公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供应商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其收入不是主要来源于公司。

（2）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①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

除关联方以外，公司还向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相似类型的芯纸。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芯纸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似类型芯纸的价格对比如下：

2023年1-10月：			
供应商	销售金额(含税)(元)	数量 (千克)	含税单价 (元/千克)
江阴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511,380.80	153,174.00	3.34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21,366,465.75	6,104,264.00	3.50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10,503,590.96	3,020,233.00	3.48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847,461.20	256,063.00	3.31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908.00	33,880.00	4.10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6,268,747.15	1,664,765.00	3.77

续表：

2022年度：			
供应商	销售金额(含税)(元)	数量 (千克)	含税单价 (元/千克)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16,167,386.32	4,090,020.00	3.95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22,205,689.97	5,450,627.00	4.07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3,083.20	1,335,671.00	4.19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8,843,428.15	1,958,500.00	4.52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1,829,188.25	439,010.00	4.17
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	476,054.00	120,520.00	3.95

续表：

2021年度：			
供应商	销售金额(含税)(元)	数量 (千克)	含税单价 (元/千克)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38296745.72	9,537,307.00	4.02
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	1,365,489.40	331,326.00	4.12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15,836,760.40	3,769,797.00	4.20

2021 年度: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1,271,435.10	371,046.00	3.43
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	470,707.20	121,869.00	3.86

综上,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接近,少量差异是由于采购时间不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和抗倍特板,向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类似型号的产品的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2023 年 1-10 月)

产品类型+尺寸	客户名称	具体规格	数量(张)	含税单价(元/张)
防火板 (4*8*1.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0-麻-8138 灰芝麻/80868 亚麻橡木-草浆酚胶-加耐	2,454	87.23
	上海克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0-NT-19808-进木酚胶/4*8*1.0-麻-9049 装饰白-进木酚胶-加平	257	84.17
	上海瑶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0-T12-9088 时尚灰-白色牛皮纸酚胶-加平	123	88.20
防火板 (4*8*1.2)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2-麻-8138 灰芝麻/8458 清新胡桃木/8042 象牙白-草浆酚胶-加耐	1,393	99.16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2-光-银粉-进木酚胶黑芯-加膜-单面砂	1,083	95.00
防火板 (4*8*3.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3.0-麻-8138 灰芝麻-草浆酚胶-加耐-加长加宽	181	221.00
	丽色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4*8*3-光/麻-黑色无指纹膜(客供)/8001 黑色(2009 欧木)-草浆酚胶	115	220.00
	南京日亿科技有限公司	4*8*3.0-光-球道纸-草浆酚胶本色-荧光耐(客供原纸)	31	220.00

续表(2022 年度):

产品类型+尺寸	客户名称	具体规格	数量(张)	含税单价(元/张)
防火板 (4*8*1.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0-麻-8138 灰芝麻-草浆酚胶-加耐	693	87.00

产品类型+尺寸	客户名称	具体规格	数量(张)	含税单价(元/张)
	北京福瑞锶特建材有限公司	4*8*1.0-麻-纯色柚木-草浆酚胶-阻燃剂	354	80.00
	常州市精诚厚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1.0-光-(Y4-20190002)-进木酚胶-加耐 25g	96	83.00
	常州维戴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0-光-晓灰/雪白-进木酚胶/草浆普通-加膜	416	94.00
防火板(4*8*1.2)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2-麻-8119 新品芝麻点/8138 灰芝麻/8458 清新胡桃木/82726 白山毛榉-草浆酚胶-加耐	927	96.77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2-光-银粉-进木酚胶-弯曲板-抗氧剂-阻燃剂	878	95.00
防火板(4*8*1.5 进木酚胶)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5-麻-阿贝特静电纹/新品芝麻点/黑芝麻/灰芝麻-进木酚胶-加耐	409	136.56
	常州维戴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5-光-8927 晓灰(92980 良枫)-进木酚胶-加膜	8	135.00
防火板(4*8*1.5 草浆)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5-麻-2048 精品胡桃白(M96180 爱博)-草浆-加耐	867	99.85
	河南福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5-麻-PY41006-8F(客供纸)-草浆普通	39	100.00

续表(2021年度):

产品类型+尺寸	客户名称	具体规格	数量(张)	含税单价(元/张)
防火板(4*8*1.2)	常州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1.2-麻-8119 新品芝麻点-草浆酚胶-加耐	677	92.0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2-麻-8138 灰芝麻-草浆酚胶-加耐	3,389	91.02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2-光-银粉-进木酚胶-弯曲板-抗氧剂-阻燃剂	762	93.85
防火板(4*8*1.0)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0-麻-2048 精品胡桃白-草浆酚胶-加耐	459	80.00
	淄博锦宇安木业有限公司	4*8*1.0-镜-石英纹/黄石纹/黑石纹-进木酚胶-加膜	6,756	76.08
	北京福瑞锶特建材有限公司	4*8*1.0-麻-纯色柚木-草浆酚胶-阻燃剂	170	80.00
防火板(4*8*1.5)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8*1.5-麻-8138 灰芝麻/0804 岩石灰/8119 新品芝麻点-草浆酚胶(加耐)	1,525	96.34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8*1.5-麻-8009 钛白(1060-6#欧木)-草浆酚胶-加耐-抗静电/4*8*1.5-麻-8119 新品芝麻点-进木酚胶-加耐-抗静电	123	95.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同期在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类似型号的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

关联方销售产品均采用相同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流程，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产品价格接近，毛利率接近，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公司产品定价均采取市场价格导向，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均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非关联交易及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详细说明关联担保的发生原因、担保金额、解除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①关联担保的发生原因、担保金额、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发生的原因如下：公司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由于授信金额较高，由公司进行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相关借款已由关联方还清，担保义务在报告期内到期解除，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被担保归还借款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孙小耕、孙学民、常州市美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发生的原因如下：公司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由于授信金额较高，故由上述关联方进行担保。上述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2日，相关借款已由公司结清，担保义务在报告期内到期解除，且上述担保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期后关联担保情况及影响、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因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针对关联担保，公司的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如下：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

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因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均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均不属于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供应商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其收入不是主要来源于公司；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非关联交易及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采取了具体措施对关联担保进行规范，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因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润新材	55448.88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宗地1:2013年3月27日-2063年2月26日;宗地2:2021年5月27日-2071年5月26日	出让	否	工业	-

根据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10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2.54	2024年4月7日	门卫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771.59	2024年4月7日	生产
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964.97	2024年4月7日	生产

4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318.0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5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925.5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6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564.89	2024年4月7日	办公
7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150.24	2024年4月7日	办公
8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8,625.20	2024年4月7日	生产
9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4,786.28	2024年4月7日	生产
10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921.4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仍有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建设地点
1	配电间	67.24	1.67	辅助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	制胶车间	960.00	23.91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3	面纸库	1647.68	41.04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4	原纸仓库	6043.02	150.53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	面纸仓库	6033.96	150.31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6	生产车间	3236.76	80.63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合计		17,988.66	448.10	-	-

根据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对应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公司相关房产均已履行环保手续，新建厂房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相关无证房产未取得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

公司相关房产均由公司独立出资建设，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七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实行综合执法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021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经查，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新材”），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天润新材依法获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天润新材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天润新材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前述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公司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无证房产不会导致相应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环评存在重大瑕疵。

②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有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建设地点
1	配电间	67.24	1.67	辅助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2	制胶车间	960.00	23.91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3	面纸库	1647.68	41.04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4	原纸仓库	6043.02	150.53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5	面纸仓库	6033.96	150.31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6	生产车间	3236.76	80.63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合计		17,988.66	448.10	-	-

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预计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

2) 公司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无证房产如若被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 448.1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净额 24,717.47 万元的 1.81%，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建四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43000 平方米），对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制胶设备、浸胶线、纵横锯生产线等设备。

上述原有车间拆除改造区域均为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区域，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改造，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为两处，面积分别为 14786.28 平方米和 921.41 平方米，共计 15707.69 平方米，目前新厂房尚未正式投产使用。为保证公司生产能在公司项目改建的同时平稳过渡，公司将在上述厂房投入使用后，启动后续的改建计划。

公司无证房产中与公司生产、仓储相关的无证房产面积共计 17,921.42 平方米，若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新建厂房能有效替代被拆除厂房，满足公司生产、仓储的需求。因此，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亦不存在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能在较短期间恢复正常生产，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实地考察公司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

2、获取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获取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核查公司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审批手续；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获取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获取公司出具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用途说明》，获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2、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用途说明》；

5、《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润新材	55448.88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宗地1:2013年3月27日-2063年2月26日；宗地2:2021年5月27日-2071年5月26日	出让	否	工业	-

根据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10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横林镇崔桥武青	52.54	2024年4月7	门

	0058027号	路15号		日	卫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771.59	2024年4月7日	生产
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964.97	2024年4月7日	生产
4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318.0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5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925.5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6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564.89	2024年4月7日	办公
7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150.24	2024年4月7日	办公
8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8,625.20	2024年4月7日	生产
9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4,786.28	2024年4月7日	生产
10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921.4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仍有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建设地点
1	配电间	67.24	1.67	辅助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	制胶车间	960.00	23.91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3	面纸库	1647.68	41.04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4	原纸仓库	6043.02	150.53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	面纸仓库	6033.96	150.31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6	生产车间	3236.76	80.63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合计		17,988.66	448.10	-	-

根据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对应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环境

保护验收等文件，公司相关房产均已履行环保手续，新建厂房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相关无证房产未取得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

公司相关房产均由公司独立出资建设，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七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实行综合执法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021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经查，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新材”），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天润新材依法获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天润新材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天润新材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前述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公司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无证房产不会导致相应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环评存在重大瑕疵。

(2) 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预计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公司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1) 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有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建设地点
1	配电间	67.24	1.67	辅助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2	制胶车间	960.00	23.91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3	面纸库	1647.68	41.04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4	原纸仓库	6043.02	150.53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5	面纸仓库	6033.96	150.31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6	生产车间	3236.76	80.63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合计		17,988.66	448.10		-

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预计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

2) 公司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无证房产如若被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 448.1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净额 24,717.47 万元的 1.81%，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建四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43000 平方米），对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制胶设备、浸胶线、纵横锯生产线等设备。

上述原有车间拆除改造区域均为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区域，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改造，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为两处，

面积分别为 14786.28 平方米和 921.41 平方米，共计 15707.69 平方米，目前新厂房尚未正式投产使用。为保证公司生产能在公司项目改建的同时平稳过渡，公司将在上述厂房投入使用后，启动后续的改建计划。

公司无证房产中与公司生产、仓储相关的无证房产面积共计 17,988.66 平方米，若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新建厂房能有效替代被拆除厂房，满足公司生产、仓储的需求。因此，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亦不存在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能在较短期间恢复正常生产，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相关房产均已履行环保手续，新建厂房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相关无证房产未取得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原因系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预计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公司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社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280 人，公司已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1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3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

②关于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280 人，公司已为 10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 17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6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20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有生产人员 207 名，占比 73.93%。公司上述生产人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且年纪较大的员工到其退休年龄参保年限仍不足 15 年，退休无法领取退休金，同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会减少其实收工资收入，故选择自愿不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

2)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如下：

项目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社会 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 公积 金	《住房公 积金管 理条 例》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仅当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按照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占比
未缴纳社会保险		

自愿不缴纳	63	22.50%
已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56	20.00%
合计	119	42.5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不缴纳	120	42.86%
已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56	20.00%
合计	176	62.86%

②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3年1-10月	养老保险	22470元	4250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32500元； 调整前30800元	2280元	5%-12%	5%-12%
2022年	养老保险	21821元	4250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30800元； 调整前26100元	调整后2280元 调整前2020元	5%-12%	5%-12%
2021年	养老保险	调整后20586元； 调整前19335元	调整后3800元 调整前3368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28000 元; 调整前 26100 元	2020 元	5%-12%	5%-12%

关于社保：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1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关于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0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17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6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应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数
2023 年 1-10 月	221.03	77.96	298.99
2022 年	234.24	82.62	316.86
2021 年	183.00	64.55	247.55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保和住房公 积金	扣除全员缴纳后利 润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47.55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10.41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70	2,492.29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4.31	2,473.90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316.86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69.33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0.62	3,101.29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05	2,999.72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98.99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24.25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9.79	2,015.54

	润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08	1,801.8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9.79 万元和 3,37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6.08 万元和 3,269.05 万元。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5.54 万元和 3,101.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1.83 万元和 2,999.72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进行申报，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费用后，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也不低于 600 万元，仍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职工汇缴明细》《常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了解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获取公司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核查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4、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事实依据

1、员工名册、《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职工汇缴明细》《常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员工访谈记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网络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社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280 人，公司已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1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3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

②关于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280 人，公司已为 10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 17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6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20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有生产人员 207 名，占比 73.93%。公司上述生产人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且年纪较大的员工到其退休年龄参保年限仍不足 15 年，退休无法领取退休金，同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会减少其实收工资收入，故选择自愿不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

2）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如下：

项目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社会 保险	《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 公积 金	《住房公积 金管理条 例》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仅当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3年1-10月	养老保险	22470元	4250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32500元； 调整前30800元	2280元	5%-12%	5%-12%
2022年	养老保险	21821元	4250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30800元； 调整前26100元	调整后2280元 调整前2020元	5%-12%	5%-12%
2021年	养老保险	调整后20586元； 调整前19335元	调整后3800元 调整前3368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28000元； 调整前26100元	2020元	5%-12%	5%-12%

关于社保：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16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11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5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关于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0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17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6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应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数
2023 年 1-10 月	221.03	77.96	298.99
2022 年	234.24	82.62	316.86
2021 年	183.00	64.55	247.55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扣除全员缴纳后利润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47.55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10.41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70	2,492.29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4.31	2,473.90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316.86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69.33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0.62	3,101.29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05	2,999.72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98.99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24.25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9.79	2,015.54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08	1,801.8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9.79 万元和 3,37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6.08 万元和 3,269.05 万元。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5.54 万元和 3,101.29 万元，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1.83 万元和 2,999.72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进行申报，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费用后，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也不低于 600 万元，仍符合挂牌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费用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受让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知识产权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1	台板	ZL201830514836.2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16	0 元 转 让	孙 学 民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2	一次成型 同厚 U 型 台板	ZL201830384787.5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13			
3	一种高密 度装饰板 的制作方 法	ZL201511006702.1	发明 授权	2018/6/5	2018/6/14			
4	一种抗静 电装饰板 及制备方 法	ZL201510519319.X	发明 授权	2018/6/5	2018/6/14			
5	一种抗静 电装饰板 的制备方 法	ZL201510519330.6	发明 授权	2018/6/5	2018/6/20			
6	表面及立 体电阻较 小的抗静 电装饰板 及制备方 法	ZL201510519326.X	发明 授权	2018/6/5	2018/6/14			
7	立体抗静 电效果较	ZL201510519329.3	发明	2018/6/5	2018/6/14			

	好的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授权					
8	抗菌防霉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310183437.9	发明授权	2015/12/20	2016/1/28			
9	一种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78508.6	发明授权	2015/12/20	2016/1/20			
10	一种耐磨抗刮型板材	ZL201920422024.4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9/12/25			
11	一次成型圆形台面	ZL201830721546.5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26			
12	一次成型凸弯台板	ZL201830394393.8	外观设计	2019/2/19	2019/2/28			
13	一次成型同厚弯角板	ZL201830356931.4	外观设计	2019/2/13	2019/2/26			
14	一次成型凹凸台板	ZL201830391802.9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13			

公司上述受让专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 0 元转让给公司。

2) 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装饰板的生产工艺相关, 公司受让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上述受让知识产权均与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装饰板的生产相关, 能改进公司部分原有落后的生产工艺, 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 有效增加公司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 公司高压装饰板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上述专利的出让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 在知识产权研发和申请期间均系公司员工, 为发明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发明, 属于职务发明, 天润新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 转让对价为 0 元。转让的主要背景系公司经办人将专利权属登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 故而后续由孙学民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该项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 公司受让上述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 在知识产权研发和申请期间均系公司员工, 为发明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发明, 属于职务发明, 天润新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 不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获取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
- 2、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了解受让取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3、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过程, 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方面;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查询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 事实依据

- 1、专利转让协议；
-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3、网络查询记录。

(三) 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获取了公司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板	ZL201830514836.2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16	0元转让	孙学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一次成型同厚 U 型台板	ZL201830384787.5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13			
3	一种高密度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ZL201511006702.1	发明授权	2018/6/5	2018/6/14			

4	一种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510519319.X	发明专利	2018/6/5	2018/6/14			
5	一种抗静电装饰板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19330.6	发明专利	2018/6/5	2018/6/20			
6	表面及立体电阻较小的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510519326.X	发明专利	2018/6/5	2018/6/14			
7	立体抗静电效果较好的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510519329.3	发明专利	2018/6/5	2018/6/14			
8	抗菌防霉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310183437.9	发明专利	2015/12/20	2016/1/28			
9	一种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78508.6	发明专利	2015/12/20	2016/1/20			
10	一种耐磨抗刮型板材	ZL201920422024.4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9/12/25			
11	一次成型圆形台面	ZL201830721546.5	外观	2019/8/7	2019/8/26			

			设计					
12	一次成型 凸弯台板	ZL201830394393.8	外观设计	2019/2/19	2019/2/28			
13	一次成型 同厚弯角 板	ZL201830356931.4	外观设计	2019/2/13	2019/2/26			
14	一次成型 凹凸台板	ZL201830391802.9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13			

公司上述受让专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 0 元转让给公司。

(2) 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装饰板的生产工艺相关，公司受让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上述受让知识产权均与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装饰板的生产相关，能改进公司部分原有落后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有效增加公司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高压装饰板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上述专利的出让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在知识产权研发和申请期间均系公司员工，为发明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发明，属于职务发明，天润新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转让对价为 0 元。转让的主要背景系公司经办人将专利权属登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故而后续由孙学民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该项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上述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在知识产权研发和申请期间均系公司员工，为发明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发明，属于职务发明，天润新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出让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相关知识产权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2）公司受让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不存在权属瑕疵。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销售费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博大股份	8.27%	7.19%	5.66%
聚力文化	3.57%	3.02%	3.14%
天安新材	7.26%	8.02%	6.54%
平均值	6.41%	7.25%	6.89%
天润新材	3.55%	3.14%	2.8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10月情况，故选取2023年年度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55%、3.14%和2.80%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均值 6.41%、7.25%和 6.8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力文化的销售费用率相近，低于博大股份和天安新材。博大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博大股份营业收入较低，拉高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管理费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博大股份	6.56%	8.04%	6.32%
聚力文化	7.01%	7.98%	6.96%
天安新材	5.65%	5.72%	7.38%
平均值	6.41%	7.25%	6.89%
天润新材	4.16%	3.99%	3.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情况，故选取 2023 年年度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6%、3.99%和 3.9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6.41%、7.25%和 6.89%，主要系公司采取较为扁平化的管理模式，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较少。

③研发费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博大股份	4.48%	5.26%	4.94%
聚力文化	4.09%	4.07%	3.74%
天安新材	3.79%	3.82%	4.53%
平均值	4.12%	4.38%	4.40%
天润新材	3.70%	3.47%	4.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情况，故选取 2023 年年度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0%、3.47%和 4.27%，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12%、4.38%和 4.40%，上述差异主要受各公司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同所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成果已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目前研发投入规模较为稳定。

④财务费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博大股份	0.58%	-0.45%	2.10%
聚力文化	-0.85%	-0.46%	0.07%
天安新材	1.39%	1.72%	1.89%
平均值	0.37%	0.27%	1.35%
天润新材	-0.53%	-0.62%	0.3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10月情况，故选取2023年年度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53%、-0.62%和0.34%，财务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一笔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收益，费用率较低。

2)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元）	7,348,494.41	8,558,042.74	7,170,536.63
营业收入（元）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销售费用率	3.55%	3.14%	2.8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55%、3.14%和2.80%，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和营收规模的同比增长，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②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情况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元)	3,261,406.90	3,918,728.85	4,143,665.94
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人）	30	30	31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年）	130,456.28	130,624.30	133,666.64

②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人）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润新材	研发人员	30	30	31	13.05	13.06	13.37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博大股份 (872894)	研发人 员	33	33	32	10.65	12.04	14.08
聚力文化 (002247)	研发人 员	162	169	170	13.29	11.68	12.22
天安新材 (603725)	研发人 员	381	293	290	10.76	9.72	7.39

2022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13.06万元和13.37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优秀人才的培养，以提供丰厚的工资收入作为留住公司研发人才的条件。

综上，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利润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性能隔热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38	-	-
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9.26	-	-
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9.89	-	-
稳固加强型装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96.60	-	-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61	143.96	-
新型保龄球道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3.97	-
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的研发	自主			

	研发	-	161.25	-
传热康贝特挂墙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1.63	265.62
无醛康贝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2.83	145.03
3D 效果康贝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9.77
抗病毒板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84.25
合计	-	766.75	943.64	1,094.6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766.75 万元、943.64 万元和 1094.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根据对客户产品应用领域、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现有技术水平及公司对生产工艺的研发需求等进行技术研发，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生产工艺和品质控制相关的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的主要成果	专利名称
1	高性能隔热板的研发	玻璃纤维作为隔热板的主要生产原料，是一种优良的隔热材料。目前在使用中发现，普通的玻璃纤维隔热板的性能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实际的需求，这就急需设计与研制新型结构的以玻璃纤维为基体的隔热板。为此本项目拟研究高性能隔热板，提高现有隔热板的隔热效果，使产品的隔热性能进一步提升，增加公司效益。	形成了制备高性能隔热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高性能玻璃纤维隔热板（申请中）
2	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研发	现有的纤维板存在耐高温性差、点火点低等缺点，限制了纤维板的高温性能，使其应用受到限制，此外纤维板还应具有良好的抗裂性能，以满足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需求。本项目旨在进行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研发，以解决现有技术下纤维板防火性能、强度不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问题。	形成了制备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高性能碳纤维板及其加工方法（申请中）

3	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的研发	目前的玻璃纤维吸音板在使用时，由于玻璃纤维吸音板仅通过单一的玻璃纤维进行吸音，其吸音效果有限，并不能很好的起到吸音降噪的效果，而且使用时不能进行有效的防潮阻燃，致使玻璃纤维吸音板的使用寿命低。为此，本项目研究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提高现有玻璃纤维的吸音效果，使产品的隔音性能进一步提升，增加公司效益。	形成了制备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玻纤吸音板
4	稳固加强型装饰板的研发	目前，现有的装饰板多数采用碎屑压制而成，由于装饰板结构紧密，容易使装饰板在安装时地面凹凸造成结构断裂，同时由于装饰板长期使用容易使装饰板遇到燃烧点造成烧损，降低了装饰板使用效率，其次，现有的装饰板大都采用简易结构，由于地板上长期走动，容易使地板之间结构松动放出声音，进而导致地板使用性能低，不能满足装饰板使用的需求。本项目研发稳固加强型装饰板，以解决上述问题。	形成了制备稳固加强型装饰板的生产工艺	装饰板加工用板材清理装置
5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的研发	地板涂饰涂料是为了保护地板本体，免受机械摩擦、阳光直射、水分浸透和秽物污染，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地板的使用寿命及其价值。感温变色涂料是利用温度的变化而控制颜色的改变。用此涂料对地板进行涂饰，不仅丰富了地板的种类，提升地板的附加值；还实现了地板种类的创新，提高了地板的美观性及功能性。	形成了制备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
6	新型保龄球道板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新型保龄球道板，降低了道板的检测难度，只需通过检测绝缘套筒内部导电珠是否正常导电，即可检测道板是否发生变形；同时在上板发生变形或者而损坏时，能够针对性的对其进行更换，且不会影响其他道板的正常使用。该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市场前景广阔。	形成了制备新型保龄球道板的生产工艺	新型保龄球道板
7	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可自发光装饰板，其装饰底板和装饰盖板可以通过控制装置稳定连接，同时可以包覆不同的发光板，提高了适用性，降低了装饰底板和装饰盖板拆分的难度，降低了维护成本。	形成了制备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的工艺	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

			饰板生 产工艺	
8	传热康 贝特挂 墙板的 研发	康贝特挂墙板是由康贝特板结合专业性的金属龙骨组成的一种新型墙体系统，其可靠的物理性能与优越的化学性能，专业化的龙骨结构，使康贝特挂墙系统具有独特的优势，传热康贝特挂墙板的研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形成了 制备传 热康贝 特挂墙 板的生 产工艺	一种用于 板材裁切 的数控机 床
9	无醛康 贝特板 的研发	无醛康贝特板完全采用国际专利技术工艺和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在无醛、防水、防火等工艺技术标准方面标准更高，且具备板材可持续再循环加工使用功能，这是与传统意义上的人造中密度板、刨花板、高密度板等最本质的区别，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形成了 制备无 醛康贝 特板的 生产工 艺	一种不然 抗裂的高 性能碳纤 维板(申请 中)
10	3D效果 康贝特 板的研 发	研究制备具有3D效果的康贝特板的生产工艺	形成了 制备3D 效果康 贝特板 的生产 工艺	一种具有 3D效果的 康贝特板
11	抗病毒 板材的 研发	本项目通过采用无污染环保原材料，同时采用特殊的工艺加工，形成了抗病毒率高达99%的板材，可有效抵御多种病毒、细菌、真菌。	形成了 制备抗 病毒板 材的生 产工艺	抗病毒板 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11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自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同时应用于公司高压装饰板新老产品当中，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体现在高压装饰板业务的收入上。报告期内，公司高压装饰板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

包括发明专利自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的贡献。

4)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差额
2022	943.64	975.25	-31.61
2021	1,094.66	942.30	152.36

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一般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2023年1-10月公司无对比数据，未予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基本匹配，各期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公司账面归集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范，因此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账面列报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根据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税收规定，扣除了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如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折旧费用等。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整体上具有匹配性，因认定口径不同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数据，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差异的原因；

2、获取公司工资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对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差异的原因；

3、获取公司出具的《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

情况的说明》、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4、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核查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2、工资表；

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的说明》、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

4、纳税申报表。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销售费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博大股份	8.27%	7.19%	5.66%
聚力文化	3.57%	3.02%	3.14%
天安新材	7.26%	8.02%	6.54%
平均值	6.41%	7.25%	6.89%
天润新材	3.55%	3.14%	2.8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10月情况，故选取2023年年度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55%、3.14%和2.8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6.41%、7.25%和6.8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力文化的销售费用率相近，低于博大股份和天安新材。博大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博大股份营业收入较低，拉高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管理费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博大股份	6.56%	8.04%	6.32%
聚力文化	7.01%	7.98%	6.96%
天安新材	5.65%	5.72%	7.38%
平均值	6.41%	7.25%	6.89%
天润新材	4.16%	3.99%	3.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情况，故选取 2023 年年度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6%、3.99%和 3.9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6.41%、7.25%和 6.89%，主要系公司采取较为扁平化的管理模式，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较少。

③研发费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大股份	4.48%	5.26%	4.94%
聚力文化	4.09%	4.07%	3.74%
天安新材	3.79%	3.82%	4.53%
平均值	4.12%	4.38%	4.40%
天润新材	3.70%	3.47%	4.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情况，故选取 2023 年年度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0%、3.47%和 4.27%，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12%、4.38%和 4.40%，上述差异主要受各公司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同所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成果已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目前研发投入规模较为稳定。

④财务费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大股份	0.58%	-0.45%	2.10%
聚力文化	-0.85%	-0.46%	0.07%
天安新材	1.39%	1.72%	1.89%
平均值	0.37%	0.27%	1.35%
天润新材	-0.53%	-0.62%	0.3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情况，故选取 2023 年年度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53%、-0.62%和 0.34%，财务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一笔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收益，费用率较低。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元）	7,348,494.41	8,558,042.74	7,170,536.63
营业收入（元）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销售费用率	3.55%	3.14%	2.8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5%、3.14%和 2.80%，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和营收规模的同比增长，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②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元)	3,261,406.90	3,918,728.85	4,143,665.94
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人）	30	30	31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年）	130,456.28	130,624.30	133,666.64

②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人）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润新材	研发人员	30	30	31	13.05	13.06	13.37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大股份（872894）	研发人员	33	33	32	10.65	12.04	14.08
聚力文化（002247）	研发人员	162	169	170	13.29	11.68	12.22
天安新材（603725）	研发人员	381	293	290	10.76	9.72	7.39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 13.06 万元和 13.37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优秀人才的培养，

以提供丰厚的工资收入作为留住公司研发人才的条件。

综上，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利润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能提供公司产品多样性和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性能隔热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38	-	-
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9.26	-	-
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9.89	-	-
稳固加强型装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96.60	-	-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61	143.96	-
新型保龄球道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3.97	-
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1.25	-
传热康贝特挂墙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1.63	265.62
无醛康贝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2.83	145.03
3D效果康贝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9.77
抗病毒板材的研发	自主			

	研发	-	-	384.25
合计	-	766.75	943.64	1,094.6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766.75 万元、943.64 万元和 1094.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根据对客户产品应用领域、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现有技术水平及公司对生产工艺的研发需求等进行技术研发，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生产工艺和品质控制相关的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的主要成果	专利名称
1	高性能隔热板的研发	玻璃纤维作为隔热板的主要生产原料，是一种优良的隔热材料。目前在使用中发现，普通的玻璃纤维隔热板的性能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实际的需求，这就急需设计与研制新型结构的以玻璃纤维为基体的隔热板。为此本项目拟研究高性能隔热板，提高现有隔热板的隔热效果，使产品的隔热性能进一步提升，增加公司效益。	形成了制备高性能隔热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高性能玻璃纤维隔热板（申请中）
2	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研发	现有的纤维板存在耐高温性差、点火点低等缺点，限制了纤维板的高温性能，使其应用受到限制，此外纤维板还应具有良好的抗裂性能，以满足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需求。本项目旨在进行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研发，以解决现有技术下纤维板防火性能、强度不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问题。	形成了制备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高性能碳纤维板及其加工方法（申请中）
3	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的研发	目前的玻璃纤维吸音板在使用时，由于玻璃纤维吸音板仅通过单一的玻璃纤维进行吸音，其吸音效果有限，并不能很好的起到吸音降噪的效果，而且使用时不能进行有效的防潮阻燃，致使玻璃纤维吸音板的使用寿命低。为此，本项目研究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提高现有玻璃纤维的吸音效果，使产品的隔音性能进一步提升，增加公司效益。	形成了制备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玻纤吸音板

4	稳固加强型装饰板的研发	目前, 现有的装饰板多数采用碎屑压制而成, 由于装饰板结构紧密, 容易使装饰板在安装时地面凹凸造成结构断裂, 同时由于装饰板长期使用容易使装饰板遇到燃烧点造成烧损, 降低了装饰板使用效率, 其次, 现有的装饰板大都采用简易结构, 由于地板上长期走动, 容易使地板之间结构松动放出声音, 进而导致地板使用性能低, 不能满足装饰板使用的需求。本项目研发稳固加强型装饰板, 以解决上述问题。	形成了制备稳固加强型装饰板的生产工艺	装饰板加工用板材清理装置
5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的研发	地板涂饰涂料是为了保护地板本体, 免受机械摩擦、阳光直射、水分浸透和秽物污染, 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地板的使用寿命及其价值。感温变色涂料是利用温度的变化而控制颜色的改变。用此涂料对地板进行涂饰, 不仅丰富了地板的种类, 提升地板的附加值; 还实现了地板种类的创新, 提高了地板的美观性及功能性。	形成了制备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
6	新型保龄球道板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新型保龄球道板, 降低了道板的检测难度, 只需通过检测绝缘套筒内部导电珠是否正常导电, 即可检测道板是否发生变形; 同时在上板发生变形或者而损坏时, 能够针对性的对其进行更换, 且不会影响其他道板的正常使用。该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市场前景广阔。	形成了制备新型保龄球道板的生产工艺	新型保龄球道板
7	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可自发光装饰板, 其装饰底板和装饰盖板可以通过控制装置稳定连接, 同时可以包覆不同的发光板, 提高了适用性, 降低了装饰底板和装饰盖板拆分的难度, 降低了维护成本。	形成了制备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生产工艺	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
8	传热康贝特挂墙板的研发	康贝特挂墙板是由康贝特板结合专业性的金属龙骨组成的一种新型墙体系统, 其可靠的物理性能与优越的化学性能, 专业化的龙骨结构, 使康贝特挂墙系统具有独特的优势, 传热康贝特挂墙板的研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形成了制备传热康贝特挂墙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用于板材裁切的数控机床

9	无醛康贝特板的研发	无醛康贝特板完全采用国际专利技术工艺和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在无醛、防水、防火等工艺技术标准方面标准更高，且具备板材可持续再循环加工使用功能，这是与传统意义上的人造中密度板、刨花板、高密度板等最本质的区别，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形成了制备无醛康贝特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不然抗裂的高性能碳纤维板（申请中）
10	3D效果康贝特板的研发	研究制备具有3D效果的康贝特板的生产工艺	形成了制备3D效果康贝特板的生产工艺	一种具有3D效果的康贝特板
11	抗病毒板材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采用无污染环保原材料，同时采用特殊的工艺加工，形成了抗病毒率高达99%的板材，可有效抵御多种病毒、细菌、真菌。	形成了制备抗病毒板材的生产工艺	抗病毒板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11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自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同时应用于公司高压装饰板新老产品当中，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体现在高压装饰板业务的收入上。报告期内，公司高压装饰板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自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的贡献。

（4）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差额
----	----------	---------------	----

2022	943.64	975.25	-31.61
2021	1,094.66	942.30	152.36

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一般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2023年1-10月公司无对比数据，未予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基本匹配，各期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公司账面归集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范，因此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账面列报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根据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税收规定，扣除了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如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折旧费用等。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整体上具有匹配性，因认定口径不同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利润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自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的贡献；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基本匹配，各期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公司账面归集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

（5）关于大额赔偿。请公司补充说明 2021 年大额赔偿支出列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向员工的赔偿支出 118.88 万元原因为：该员工在工作中被车辆撞

倒致死，已经江苏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支付相关工伤费用，公司向该员工支付人道主义赔偿 118.88 万元。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取得赔偿相关凭证，查看赔偿支出原因；
- 2、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 4、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 5、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二）事实依据

- 1、赔偿支出凭证；

- 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
- 3、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
- 4、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 5、“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2021 年度向员工的赔偿支出 118.88 万元原因为：该员工在工作中被车辆撞倒致死，已经江苏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支付相关工伤费用，公司向该员工支付人道主义赔偿 118.88 万元。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赔偿支出为员工工亡的人道主义赔偿，上述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公司分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逐年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

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公司第一次利润分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事项；公司第二次利润分配在股份公司阶段，2022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利润分配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两次分红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937.50 万元（含税）、2250 万元（含税），金额逐步提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39.79 万元、3,370.62 万元和 2,702.7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水平提高，经营基本面总体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42%	23.33%	17.77%
货币资金（元）	31,659,515.49	53,945,057.05	28,370,231.73
未分配利润（元）	48,235,562.39	21,208,569.16	13,372,9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61,503.10	46,039,248.26	23,147,591.3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76 万元、4,603.92 万元和 1,486.15 万元、累计为 8,404.83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裕，能够覆盖分红金额。此外，公司账面持续保有一定规模的、随时可取用的银行存款，且通过合理使用账期、票据、借款和银行授信等形式保证资金安排，可以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施分红逐渐增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的分红款均用于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储蓄，具体如下：

1) 董事孙小耕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225 万，用于购买理财；2023 年取得分红款 567 万，转给配偶黄艳并最终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2) 董事孙晓娜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75 万，转给母亲孙美玉，最终用于购买大额存单；2023 年取得分红款 180 万，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以及定期存款。

3) 董事孙晓义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225 万，转给母亲孙美玉 212 万，最终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剩余 13 万用于日常生活支出；2023 年取得分红款 567 万，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4) 董事孙学新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150 万，转给女儿孙静 28 万并最终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剩余 122 万取现做当期股权增资款；2022 年取得分红款 200 万，用于购买大额存单；2023 年取得分红款 106 万，转给女儿 30 万并最终用于定期存款，剩余 76 万取现做现金库存。

5) 监事孙青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75 万，用于购买定期存单；2023 年取得分红款 180 万，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综上，公司股东的分红款最终用于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储蓄，不存在流向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公司分红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查看公司分红相关凭证以及个税代扣代缴记录；

3、访谈公司股东和董事，询问报告期内分红增加的原因；

4、查看公司股东银行流水，访谈公司股东，核实分红款最终流向。

(二) 事实依据

1、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分红相关凭证以及个税代扣代缴记录；
- 3、访谈记录；
- 4、公司股东银行流水。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第一次利润分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在2021年1月、2021年2月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事项；公司第二次利润分配在股份公司阶段，2022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利润分配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两次分红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937.50万元（含税）、2250万元（含税），金额逐步提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39.79万元、3,370.62万元和2,702.7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水平提高，经营基本面总体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42%	23.33%	17.77%
货币资金（元）	31,659,515.49	53,945,057.05	28,370,231.73
未分配利润（元）	48,235,562.39	21,208,569.16	13,372,9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61,503.10	46,039,248.26	23,147,591.3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4.76万元、4,603.92万元和1,486.15万元、累计为8,404.83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裕，能够覆盖分红金额。此外，公司账面持续保有一定规模的、随时可取用的银行存款，且通过合理使用账期、票据、借款和银行授信等形式保证资金安排，可以满足日

常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施分红逐渐增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的分红款均用于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储蓄，具体如下：

1) 董事孙小耕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225 万，用于购买理财；2023 年取得分红款 567 万，转给配偶黄艳并最终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2) 董事孙晓娜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75 万，转给母亲孙美玉，最终用于购买大额存单；2023 年取得分红款 180 万，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以及定期存款。

3) 董事孙晓义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225 万，转给母亲孙美玉 212 万，最终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剩余 13 万用于日常生活支出；2023 年取得分红款 567 万，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4) 董事孙学新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150 万，转给女儿孙静 28 万并最终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剩余 122 万取现做现金库存；2022 年取得分红款 200 万，用于购买大额存单；2023 年取得分红款 106 万，转给女儿 30 万并最终用于定期存款，剩余 76 万取现做现金库存。

5) 监事孙青 2021 年取得分红款 75 万，用于购买定期存单；2023 年取得分红款 180 万，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综上，公司股东的分红款最终用于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储蓄，不存在流向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利润分配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两次分红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施分红逐渐增高，原因为公司利润水平提高以及经营基本面向好，分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的分红款最终用于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储蓄，不存在流向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7)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

务指标分析”部分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比较分析。

【公司回复】

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 涉及收入的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如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41,027.62 元、272,244,155.16 元和 206,956,707.06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防火板、抗倍、医疗板等板材销售以及高压装饰板的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少量浸胶纸等半成品及材料的销售等。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5,903,127.54 元，增长幅度 6.0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调；同时公司在市场总体行情略有下滑的背景下积极维护和拓展客户，保持收入的平稳。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同时当期收入不足一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芯纸	草浆	3.53	4.12	4.05
化工原料	苯酚	7.75	10.17	8.98
化工原料	甲醛	1.28	1.43	1.45
化工原料	三胺	7.84	10.22	12.84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化工原料	尿素	2.66	2.88	2.56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苯酚价格上涨显著，三胺价格下滑明显，2023年度，草浆芯纸和化工原料价格都出现了显著下滑。报告期内，各期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2年	草浆芯纸	苯酚	三胺	尿素
材料价格波动①	1.73%	13.25%	-20.40%	12.50%
材料用量占比②	32.23%	15.97%	8.60%	6.43%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③	71.11%	71.11%	71.11%	71.11%
对毛利率影响④=-①*②*③	-0.40%	-1.50%	1.25%	-0.57%
影响合计				-1.22%

续表：

2023年1-10月	草浆芯纸	苯酚	甲醛	三胺
材料价格波动①	-14.32%	-23.80%	-10.49%	-23.29%
材料用量占比②	32.90%	14.71%	10.47%	7.36%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③	70.20%	70.20%	70.20%	70.20%
对毛利率影响④=-①*②*③	3.31%	2.46%	0.77%	1.20%
影响合计				7.74%

综上，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披露如下：

“2023年1-10月，公司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托加工业务和高压装饰板的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防火板和抗倍特的加工服务，由公司提供各类化工原料；公司的高压装饰板产品中防火板和抗倍特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甲醛、苯酚、三胺在内的化工原料、芯纸和面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芯纸	草浆	3.53	4.12	4.05
化工原料	苯酚	7.75	10.17	8.98
化工原料	甲醛	1.28	1.43	1.45
化工原料	三胺	7.84	10.22	12.84
化工原料	尿素	2.66	2.88	2.56

2023年度，化工原料和芯纸价格回落，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以及防火板和抗倍特产品的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略有滞后，从而当期毛利率略有上涨。

……

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托加工业务和高压装饰板的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防火板和抗倍特的加工服务，由公司提供各类化工原料；公司的高压装饰板产品中防火板和抗倍特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甲醛、苯酚、三胺在内的化工原料、芯纸和面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芯纸	草浆	3.53	4.12	4.05
化工原料	苯酚	7.75	10.17	8.98
化工原料	甲醛	1.28	1.43	1.45
化工原料	三胺	7.84	10.22	12.84
化工原料	尿素	2.66	2.88	2.56

2021年度，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在2022年度对受托加工业务和耐火板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略有滞后，从而2021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年度上涨。”

3) 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

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10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77%、23.33%和13.42%，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很低，偿债能力良好。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原因是**当期宣告现金分红，期末应付股利金额增长2,000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10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76倍、2.79倍和4.9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26倍、1.80倍和3.00倍。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1，偿债能力较强。2022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滑，主要原因系**当期宣告现金分红，期末流动负债中应付股利金额增长2,000万元。**

综上，公司整体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4）营运能力的波动情况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4次/年、5.77次/年、4.07次/年。202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天润新材	4.07	5.77	5.94
博大股份（872894.NQ）	未披露	12.62	10.74

公司简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天安新材（603725.SH）	未披露	3.62	4.16
靓时新材（873890.NQ）	未披露	9.80	9.72
同行业平均水平	/	8.68	8.21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低，主要原因是博大股份由于客户信用期短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3次/年、4.77次/年、3.36次/年。2023年1-10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当期时间不足一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天润新材	3.36	4.77	5.23
博大股份（872894.NQ）	未披露	2.28	3.14
天安新材（603725.SH）	未披露	5.26	6.34
靓时新材（873890.NQ）	未披露	4.65	6.49
同行业平均水平	/	4.06	5.32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1次/年、1.01次/年、0.72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变

动较小，保持了良好的周转速度，公司营运能力较好，经营稳健。”

5) 现金流量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详见本题第②问。

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比较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7,591.30 元、46,039,248.26 元、14,861,503.10 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5,652.25	-55,573.94	600,352.81
资产减值损失	1,779,228.26	1,700,302.51	5,036,998.1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	4,664,019.62	5,768,477.89	5,622,684.57
无形资产摊销	500,127.48	688,360.08	547,33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08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52.20	-1,417,131.13	603,86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916.67	-351,147.54	-382,615.67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91.26	-50,110.61	-630,99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980.68	-145,585.34	653,941.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3,983.35	-4,976,321.05	-7,921,10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0,176.19	6,474,421.59	24,10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2,078.75	4,697,338.95	-3,799,635.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503.10	46,039,248.26	23,147,591.30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1）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不涉及现金的支出；（2）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投资收益等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3）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的增减变动等。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较大。

2021年度公司存货增加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较多；2022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3年1-10月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存货的变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规模变动、销售收款模式、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

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10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4）2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润盛凯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79.15	29,693.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资产负债率	15.07%	14.60%

续表：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7,408.26	25,300.30
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6.88	3,258.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3.47	93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4.1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1-12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32	5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3	5.39
小计	29.05	6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	10.23
合计	24.69	57.98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 15,605.12 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 9,626.78 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 5,978.34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89.99 万元和 4,317.19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4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8,796,772.29	11.87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7,724,592.92	10.43
I. C. T. LTD	4,777,694.96	6.45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0,953.07	4.44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2,928,226.51	3.95
合计	27,518,239.75	37.15

续表：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2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32,597,608.93	12.88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15,543,336.29	6.14
I. C. T. LTD	11,472,669.42	4.53
COMERCIALHISPANOCHILENALTDA.	10,312,737.89	4.08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5,844.28	3.91
合计	79,812,196.81	31.55

说明：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系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10,579,597.15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采购芯纸，金额合计为15,804,800.64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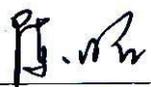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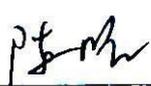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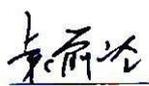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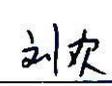

陈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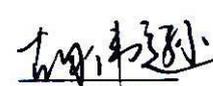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 昭


袁前岭


郑杰飞


刘 欢


胡伟逝



2024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